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2-2035 年）

（文本）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 1 条 规划背景 3
第 2 条 规划要求 4
第 3 条 规划依据 5
第 4 条 规划范围 6
第 5 条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现状及面临形势 7

第一节 现状概况 7
第 6 条 自然地理条件 7
第 7 条 社会经济条件 7
第 8 条 土地利用状况 8
第二节 面临形势 9
第 9 条 发展机遇 9
第 10 条 面临挑战 10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11
第 11 条 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加强 11
第 12 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明显 12
第 13 条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水利抗灾减灾取得较好成效 12

第三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14

第一节 生态系统分析评价 14
第 14 条 生态安全格局评价 14
第 15 条 生态网络连通性评价 15
第 16 条 生态恢复力评价 16
第 17 条 生态系统问题识别 18
第二节 三类空间分析评价 18
第 18 条 生态空间 18
第 19 条 农业空间 23
第 20 条 城镇空间 26
第 21 条 三类空间问题识别 28

第四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3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0
第 22 条 指导思想 3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0
第 23 条 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1
第 24 条 总体目标 31
第 25 条 阶段目标 31
第四节 指标体系 31
第 2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31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33
第一节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33
第 27 条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33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33
第 28 条 生态修复分区 33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3
第 29 条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34
第 30 条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34
第 31 条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34
第 32 条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35
第六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36
第一节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36
第 33 条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36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36
第 3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36
第 35 条 水生态修复 38
第 36 条 林草生态修复 40
第 37 条 重点工程 41
第三节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44
第 3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44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45
第 40 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46
第 41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47
第 42 条 重点工程 47
第四节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49
第 43 条 城镇生态环境修复 49
第 44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51
第 45 条 重点工程 51
第七章 成本效益 53
第一节 投资估算 53
第 46 条 资金需求 53
第 47 条 资金筹措 55
第二节 效益评价 55
第 48 条 生态效益 55
第 49 条 经济效益 55
第 50 条 社会效益 56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57
第 5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57
第 52 条 完善机制体系 57
第 53 条 推动规划实施 58
第 54 条 强化资金保障 59
第 55 条 鼓励公众参与 59

附表 60
附表一：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 60
附表二：规划指标一览表 61
附表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62
附表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63
附表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72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各项活动进行，改善濉溪县生态状况，夯实生态基础，筑牢生态屏障，增加生态容量，恢复自然生态体系，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2〕2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要求，由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编制《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境内河流纵横、星罗密布。濉溪县生态安全，对维护淮河水生态安全、维护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濉溪县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区，应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扎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系统修复全域国土空间。

规划深入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推进皖北“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的省级部署要求，加强森林、河湖、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产品供给、人居保障等生态功能，将濉溪县打造为淮北平原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示范区、淮北市重要生态涵养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濉溪样板”。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基于濉溪县安全格局与要素识别，整体构建“四区、四带、五核、多廊”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确

定了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四区；沿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构建四条主要的生态廊道；临涣、孙疃、任楼煤矿生态治理区及临涣古城生态文化景观区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五个核心节点区域；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构建生态廊道，包括青阜铁路生态走廊、G344 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S411 生态走廊等多条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近期规划部署 8 大类重大工程，2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65.46 亿元。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1、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新高度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安吉县调研时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应对世界变局、顺应时代潮流、回应人民呼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2021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雅鲁藏布江及尼洋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情况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2、中央确定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发展目标

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巴黎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的重要讲话中提到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向全世界做出庄重承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等内容。

3、组建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生态修复职能

2018年3月13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018年8月1日自然资源部“三定”方案正式发布，《通知》中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拟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

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 号），要求各省市加快推进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4、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2014 年 6 月 9 日，财政部、农业部以财农〔2014〕32 号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2016 年 9 月，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央财政将对典型重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给予奖补；2021 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

第 2 条 规划要求

1、国家层面：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重要国家战略任务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国家层面：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家层面的“顶级规划”正式出台。若干意见指出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3、安徽省层面：出台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随着全国各地以及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逐步展开，各层级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从成果内容、编制方法、实施管理等方面都在不断完善和提升，但总体来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仍处于摸索阶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政策文件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 号）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 号）

（6）《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 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1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2）《安徽省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2022 年 4 月）

2、相关规划

（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 年 1 月)

（3）《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12 月）

（4）《安徽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6）《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

（8）《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要》

（9）《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淮北市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1）《淮北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12）《淮北市生态廊道建设规划》

（13）《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濉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标准规范

（1）《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2）《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5）《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6）《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7）《城市水系生态环境修复技术指南》（DB45/T1513-2017）

（8）《矿山植被生态修复技术规范》（DB11/T1690-2019）

（9）《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0）《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DB34/T 4383-2023）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濉溪县县域范围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为 1981.62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其中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及面临形势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6 条 自然地理条件

1、地理区位

濉溪县，安徽省淮北市辖县，地处东经 116°23′～116°59′，北纬 33°17′～34°01′，位于淮北市区南部，东、东南分别与宿州市埇桥区、蚌埠市怀远县接壤，西北与河南省永城市相邻，西、西南与亳州市蒙城县、涡阳县毗邻，北、东北与相山区、烈山区相邻。

2、地形地貌

濉溪县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地势低平，整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为万分之一，海拔在 23.5 至 32.4 米。县境全部为广阔平原区。区内地貌以隋堤（现宿永公路）为界，北部以黄泛区冲积平原为主，南部以河湖沉积平原为主，沿隋堤决堤两侧还形成了一些湖洼地。其中黄泛冲积平原区包括刘桥、濉溪、百善、四铺、铁佛等镇，为黄泛沉积物覆盖，属冲积成因的堆积地形。古老河湖相沉积平原区包括双堆集镇、南坪、孙疃、五沟、临涣、韩村等镇，为黄土性古河湖沉积物覆盖，属剥蚀堆积地形。

3、气象水文

濉溪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风，冬季为东北风，年平均气温 14.3℃-15.5℃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817.6mm，雨量较为适中，一般年份能够满足主要栽培的农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年平均无霜期 210-220 天，全年日照平均时数 2293.7 小时。濉溪县境内沟渠纵横，全县境内共 9 条河流（萧濉新河、王引河、新沱河、包河、浍河、北淝河、老濉河、濉河、巴河），均属于淮河流域，总河道全长 222.9 公里，同由于煤炭开采造成地表沉陷积水形成的沉陷湖泊一起造就了濉溪“北方水乡”的独特风韵。

第 7 条 社会经济条件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濉溪县属淮北市，下辖 11 个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濉溪县第七次人

口普查公报数据，全县常住人口 93.24 万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43.32 万人，占 46.4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49.92 万人，占 53.54%。

2、经济发展情况

濉溪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4%，总量居全省 59 县（市）第八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4 亿元，同比增长 9.7%；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2 亿元，同比下降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为 10.8:49:40.2。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33 元，同比增长 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90 元，同比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1 元，同比增长 8.1%。

素有 “酒乡煤城、中原粮仓、能源之都、运河故里”的美誉。2018 年 10 月 22 日，入选 2018 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

濉溪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9.3 亿元，同比增长 11.9%。粮食种植面积 339.5 万亩，总产量 125.2 万吨。蔬菜产量 18.9 万吨，同比增长 5.1%。

第 8 条 土地利用状况

用地现状：七分田一分水一分城，林草湿地占比较少。

国土总面积 1981.62km²，耕地面积 139312.87 公顷，占比 70.30%；建设用地面积 36921.85 公顷、占比 18.63%。

表 2-1 濉溪县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39312.87	70.30
	园地		1020.94	0.52
	林地		2439.55	1.23
	草地		117.19	0.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137.72	2.09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12195.50	6.1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6264.86	3.16
		村庄建设用地	24426.31	12.33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4992.13	2.52
	其他建设用地		1238.55	0.63
自然保护用地	湿地		42.63	0.02
	陆地水域（河流水面）		1972.65	1.00
其它土地			1.53	0.00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 9 条 发展机遇

1、政策支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政策扶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的新时期下，安徽省将开启长江重点生态区建设工程、淮北市将建设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带，推进淮北平原保护与修复、濉溪县成为全国首批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

2、财政支持

（1）财政补助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也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在增投入、建机制、转方式上下功夫，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9 日，财政部、农业部以财农〔2014〕32 号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2016 年 9 月，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央财政将对典型重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给予奖补。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

（2）生态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其补偿对象为以空气净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农田牧场保护、

护岸固堤、护路、护渠、美化环境,以及以国防、科研服务为主要目的的生态公益林。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为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关于建立健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提案》:试点工作以县为单位实施，鼓励试点地区在系统梳理各类补偿资金来源和渠道的基础上,探索创新补偿资金使用的补偿方式，拓宽补偿资金来源，加快形成灵活多样、各具特色的、操作性强、切实有效的补偿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给予产权激励、用地指标流转使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

《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安徽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安徽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各市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各地“田长制”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等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专项资金补偿激励。

第 10 条 面临挑战

濉溪县位于全国“黄淮平原农产品提供功能区”、安徽省“淮北平原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区”、是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推进皖北“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的部署区域，提升淮北平原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功能责任及其重大，面临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重压力，及其重要的生态地位对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生态系统破坏较严重

随着煤炭开采，使得沉陷范围不断扩大，涉及到 9 个镇，73 个村庄，沉陷区涉及到移民安置规模大。采煤沉陷区范围内耕地面积 55 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 48.12 平方公里，受损耕地 11.57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 4.25 平方公里，对耕地损害严重。

2、水资源保护利用面临巨大挑战

濉溪县地处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是全省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典型的资源型缺水地区。饮用水主要来源是地下水，地下水特点是浅层地下水硫酸盐、氟含量较高，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健康的关键。境内萧濉新河黄桥闸断面时有检出劣Ⅴ类水体，应进一步提高 IV 类水体占比，黑臭水体及淤泥堵塞现象严重。境内存在明显洪涝现象，严重影响经济及人民生活水平。

3、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加剧

随着全县经济发展的持续增长，生态环境问题也将日益突出；新农村建设和城镇人口的增加，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将随之提高，这与落后的陈旧的基础环保设施相冲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当前濉溪县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发展不足与发展过度导致的环境破坏等问题，生态文明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4、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修复治理的体系和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也不完善，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生态修复产业化培育不足，专业化、市场化的生态修复治理主体凤毛麟角，社会技术力量还较为薄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存在一些生态修复项目受自然条件、区位等限制，同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结合不够，难以找到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政府唱独角戏，企业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第 11 条 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濉溪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了凤栖湖等沉陷区的搬迁改造，建设生态湿地公园，建立生态村 12 个，生态乡镇 1 个，建成省级森林城镇 4 个、森林村庄 40 个。

重点实施了新沱河项目，对河道进行改造、防洪、绿化；建立了柳孜运河遗址景区 5A 级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老濉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启了乾隆湖生态修复及环境整治工程，在全国率先将采煤沉陷区、城市棚户区、历史文化街区“三区”改造同步规划。

第 12 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明显

濉溪县开展了三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查明了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尤其是废弃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重点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等废弃、闭坑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全县累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61 个，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程 55 个、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6 个， 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797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791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386 公顷（土地复垦 380 公顷）、矿区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411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411 公顷）。重点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治，采煤沉陷地治理率达到 78%以上。

第 13 条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水利抗灾减灾取得较好成效

中小河流治理、城市防洪除涝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濉溪县继续稳步推进全县中小河流治理、城市防洪除涝工程，先后实施完成萧濉新河、新沱河、王引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治理长度 55.24km。其中萧濉新河治理长度 9.1km，总投资 3452 万元；新沱河治理长度 26.24km，总投资 6622.28 万元；王引河治理长度 19.9km，其中王庄闸至四铺闸段 9.9km，总投资 3165 万元；孟口至翟桥段 10.0km，总投资 2952 万元。大沟治理为孟沟下段治理工程，投资 400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完成巩固提升水厂 9 座，新建水厂 10 座，改扩建水厂 1 座，对已建规模水厂维修改造和对单村水厂联网并网，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共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9 项，总投资 65340.81 万元。

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全县共设县级总河长 2 名、副总河长 1 名、县级河长 6 名（包括湖长 4 名）、13 个镇（园区）共设镇级总河长 21 名、

副总河长 15 名、镇级河长 78 名，共设村级河长 430 名，切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细化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三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一节 生态系统分析评价

第 14 条 生态安全格局评价

1、生态风险性评价

（1）生态敏感性评价——濉溪县整体生态敏感性较低，城镇开发及采矿活动对生态敏感性影响较深。

本次规划以淮北市生态敏感性评价为基础，结合濉溪县的生态以及地域特征，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水文资源、生态资源、土地利用、环境污染等生态敏感性要素。通过各生态敏感性单要素进行综合叠加分析，得到综合生态敏感性评价，对综合评价数值结果进行合理的区间划分，将评价区划分为生态高敏感区、较高敏感区、中敏感区、较低敏感区以及低敏感区，并形成生态敏感状况的空间分布。

根据评价结果，濉溪县整体生态敏感性较低，中高敏感区主要集中在濉溪镇、刘桥镇和南坪镇的采煤沉陷区地等，低敏感区在县域范围内广泛分布，城镇开发及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敏感性影响程度较深。

（2）生态干扰性评价——濉溪县总体生态干扰性中等及较低，城镇开发、人类活动对生态干扰性相对较高。

结合濉溪县现实情况，选取道路交通要素、基础设施要素、土地利用要素三类以人类活动为主的生态干扰主因素。通过各生态干扰性单要素进行综合叠加分析，得到综合生态干扰性评价，对综合评价数值结果进行合理的区间划分，将评价区划分为生态高干扰区、较高干扰区、中干扰区、较低干扰区、低干扰区，并形成生态干扰状况的空间分布。

濉溪县总体生态干扰性较低，其中高干扰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建设集中、人口较为集聚的中心城区，其中包括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以及城镇分布的区域，而较高干扰区相对集中于老濉河等主要河流以及县域中、南部地区以道路廊道与基础设施廊道，低干扰区则分布在县域内广泛农田区域。

（3）生态风险性评价——濉溪县全域生态风险程度较低

依据生态及地域特征，对综合评价数值结果进行合理的区间划分，将评价区划分为生态高风险区、较高风险区、中风险区、较低风险区以及低风险区。

濉溪县较高生态风险区主要以城市建成区、采煤沉陷区，以及各级交通道路以及基础设施廊道为主的区域呈线性分布。

（4）生态安全格局——濉溪县生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较低安全区主要集中在采煤沉陷区域。

本规划以《淮北市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淮北市“双评价”、濉溪县“双评价”等相关分析结果为基础，将全县生态安全等级分为 5 个级别，分别对应低安全、较低安全、中安全、较高安全、高安全五种表征状态，总体来说，全县有一半左右的区域处于较高安全或高安全等级，生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具体生态安全格局呈现如下特征：

安全风险区域分布分化明显：安全风险较高和较低区域分布相对集中。整体而言，生态较低安全区集中分布在西北部刘桥镇，南部韩村镇、临涣镇、任集村等地，而其他区域生态安全水平较高。生态较高安全区在县域范围内广泛分布，生态高安全区集中分布在纵贯东西、南北方向的水系或道路绿地。

采煤导致的矿区破坏及沉陷区生态风险高：由于长期资源挖采，县域中南部的采煤沉陷区域是淮北市生态低安全区的基本集中分布区域，生态敏感性高，是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生态系统退化加剧的主要原因。

第 15 条 生态网络连通性评价

1、生态源地识别

在研究中通过构建生物多样性安全格局，从而识别生态源地，通过成本连通工具模拟廊道,最后根据实际修正形成最终廊道和网络。根据岛屿生物地理学（斑块大，形态圆），选取大于 1 平方公里以上的生态斑块作为生态源地。

根据淮北生物多样性现状，确定青头潜鸭、野兔、中华蟾蜍作为本地代表物种，根据其生态习性，判别出物种的核心栖息地，作为物种空间运动的“源”，濉溪县生态源地主要以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等河流主要河流以及凤栖湖等较大面积的沉陷水面。根据现状土地利用对物种运动的影响建立景观阻力面，并进行空间分析，判别出缓冲区、源间连接、辐射道以及战略点，最后将三个物种得到的安全格局叠加，构建全县生物保护安全格局，并划分高、较高、中、较低、低五种安全水平。濉溪县较高安全区主要分布在刘桥镇、百善镇、临涣镇、韩村镇等区域；铁佛镇、四铺镇、孙疃镇等镇安全水平较低。

2、生态廊道体系构建

既有生态廊道识别：濉溪县地处皖北平原，县域境内河流众多，基于现状河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生态廊道，分别为老濉河、王引河、新沱河、浍河、濉河等河流生态廊道。

潜在生态廊道识别：在既有生态廊道基础上，链接各生态源地，生成了较多潜在的生态廊道，全市形成树枝状的生态廊道框架。

生态廊道体系构建：根据既有的生态廊道和模拟出的连通性廊道，县域范围内构建“两级”的生态廊道体系。一级廊道：新沱河、浍河两条重要水脉；二级廊道：老濉河、王引河、以及重要的联通水系。

3、生态网络连通性评价结果

生态网络连通性存在断点区域，整体连通性不足：根据前文生态网络构建与连通性分析成果，濉溪县既有廊道基本是基于重要河流形成，且湖泊自然生态空间分布分散，因此生态廊道和生态源地之间连通性较差，通过分析基于构建的生态廊道体系，全县共有 4 处断点，分别为断点 1：王引河与萧濉新河之间，断点 2：王引河与新沱河之间，断点 3：新沱河与浍河之间、断点 4：浍河与濉河之间，这些断点影响濉溪县物种迁徙和生态流动。

第 16 条 生态恢复力评价

1、生态系统恢复力的影响因素

气候：气候变化对植被等生态系统构成要素的影响会引起生态系统结构的变化，从而影响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

植被：植被对生态系统恢复力的影响一般通过植被 NPP 表达。植被 NPP 与气温、降水等自然条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生态系统的 NPP 随降水量增加而上升，在一定范围内随气温的升高逐渐降低。NPP 为整个生态系统提供了物质和能量的基础，可以表征一个地区地形地貌、水分热力状况、植被的生产适宜性与生态系统的质量，NPP 客观反映了生态系统各要素的健康程度，NPP 值越大。生态系统各构成要素越健康，则生态系统恢复力越强。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呈正相关，关键种的丧失会严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对结构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来说，关键种能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并在一定程度上缓冲波动带来的压力，生态系统在面临环境变化时，功能群

的存在对生态系统保持自身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物种多样性的减少对生态系统恢复力有明显的消极作用。

人类活动：人类任何形式的土地利用活动会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各类土地面积的变化对生态系统会施加一定的影响，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是生态系统恢复力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土地利用格局决定了生态系统的类型、结构和功能。乱砍滥伐使土壤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火灾风险增加，导致生态环境破坏。采矿活动以及地表的开挖引起的地表沉陷，会直接对植被造成破坏，微型地貌变化使土壤肥力降低，加剧水土流失与地下水盐渍化，并对水资源造成破坏。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各种人为干扰可能会改变生态系统的结构与恢复能力。

2、恢复力评价

（1）城市生态系统

城市生态系统是按人类的意愿创建的一种典型的人工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干扰最强，由于人口聚集，排放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较多，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与自然生态系统相比城市生态系统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然调节机能，城市生态系统由于物种多样性的减少，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的方式、途径都发生改变，使系统本身自我调节能力减小，而其稳定性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亚系统的调控能力和水平。

濉溪县城市河道淤塞，水系未贯通，河流生态廊道功能不强，重点状景观而轻生态系统，城市建设与重要生态源地之间缺少生态缓冲，生态系统退化相对严重，恢复力较差。

（2）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也是人工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中作物和其他生物及其环境通过复杂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而形成的统一整体，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人类，人是影响该生态系统的主要因素，对其他生态系统具有很大的依赖性，因此农田生态系统较为脆弱，一旦遭到破坏没有人工呵护很难恢复。

濉溪县 70.30%的国土面积都为耕地，耕地规模较大，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化肥、农药等易造成污染，目前农田生态系统退化程度较低。

（3）林、草生态系统

濉溪县林地规模小、结构单一，且布局分散、林地各斑块生态联系较弱；草地为一般草地，主要零散分布于耕地间。

第 17 条 生态系统问题识别

1、城镇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等造成的生境破碎化

不同类型的生态斑块破碎化程度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城镇建设以及矿产开采等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干扰。不论是林地、草地、水域还是湿地，景观格局呈现破碎化的突出区域主要在于县城中心城区周边，生态干扰性较强的区域多位于道路基础设施沿线，少数区域位于旅游景区周边，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双目标，是生态修复工作的核心任务。

2、生态廊道连通性不足

根据前文生态网络构建与连通性分析成果，濉溪县既有廊道基本是基于重要河流形成，且湖泊自然生态空间分布分散，因此生态廊道和生态源地之间连通性较差，通过分析基于构建的生态廊道体系，全县共有 4 处断点，分别为断点 1：王引河与萧濉新河之间，断点 2：王引河与新沱河之间，断点 3：新沱河与浍河之间、断点 4：浍河与濉河之间，这些断点影响濉溪县物种迁徙和生态流动。

3、区域关联性问题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关联性着眼，统筹岸上岸下、上游下游各种要素一起修复整治，系统实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

采矿地修复时，需要结合多种植被的生长特性，构建丰富的植被系统。重视空间的规划、周边建筑风格的融合、植被对于周边环境的净化功能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的生态修复效果。特别是浍河、新沱河、王引河等区域性生态要素，存在跨行政区管理标准不统一，影响着流域水环境与水质以及区域生态系统。

第二节 三类空间分析评价

第 18 条 生态空间

濉溪县地处淮北平原，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农产品提供区，该区以长期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其对维护粮食安全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在全国生态保护重要性综合特征属于一般区，在安徽省主体功能区中属于国家农产主产区，总体而言生态区位较为一般。濉溪县生态资源包括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矿产

资源和草地资源。

1、矿山生态环境

（1）矿产资源情况

濉溪县主要的矿产资源地 39 个（不包括共、伴生矿产地），其中：煤炭 30 处、铁矿 8 处、金矿 1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煤、铁、铜、金、银、钴、钼、石膏 8 种，能源、金属矿产在全省占有重要的地位。

能源矿产:有煤和煤层气,煤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50.32 亿吨,保有资源量 44.98 亿吨，能源矿产煤炭的资源储量大、质量好、优势明显。

金属矿产：铁矿资源累计查明铁矿资源量 8733.6 万吨，保有资源量 7024.6 万吨，铁的平均品位 46%；铜矿资源计查明铜资源储量 11.5 万吨，保有资源量 9.7 万吨,铜矿的平均品位在 1%;金资源查明金资源储量 18499 千克,保有 17716 千克，金的平均品位在 4.0～7.9 克/吨；其他累计查明伴生矿产银 54 吨、钼 268 吨、钴 3889 吨。铁、铜、金矿产有较大开发潜力。

非金属矿产：石膏查明资源储量 348.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48.3 万吨，与铁矿体共生；高岭土为煤系共生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童亭、界沟、刘桥、临涣、杨柳等煤矿区，目前还未查明资源储量，未来有较大开发潜力。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态势良好，以大中型煤、铁开发为主。

采矿用地：全县采矿用地总面积 1110.28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0.006%，主要分布在韩村镇、刘桥镇、南坪镇。

矿山数量：全县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铁，生产矿山合计 19 座，其中煤炭 14 座、铁矿 5 座。

矿山规模：大型矿山 11 座，中型矿山 6 座，小型 2 座，大、中、小型比例为 58：32：10。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 89.5%。分矿种：煤炭生产矿山 14 座：大型矿山 11 座，中型矿山 3 座；铁矿生产矿山中型 3 座、小型 2 座。合计年产矿石量 1829.1 万吨，产值 93.53 亿元。

探矿权：除正在生产的矿山以外，全县有 12 处探矿权，达到勘探程度的矿产地有 9 处，占 75%，普查 3 处，占 25%。

（3）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开采煤矿产生采空大范围沉陷，引起地表沉陷：采煤沉陷区广泛分布于各个镇区，采煤沉陷区共涉及煤矿 17 家，面积为 13404.56 公顷，涉及 25 万居民。其中刘桥镇、南坪镇、韩村镇沉陷区分布较多。由于煤炭开采导致地表地表发生沉降、沉陷，沉陷的凹地中积水形成湖泊，改变原有的陆生生态系统为水生生态系统，矿井水外排，破坏地下水系。

采煤沉陷区造成部分农村居民点存在安全隐患：通过叠加采煤沉陷区范围与“三调”农村宅基地用地，濉溪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97.76 公顷。对于高易发区内的居民点，应加强排查，对地质灾害隐患较大的地方，实行居民点撤离与安置工作。

采煤沉陷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很难原地治理复垦：濉溪县采煤沉陷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规模高达 4811.97 公顷（7.22 万亩），根据淮北市多年的采煤沉陷区恢复治理经验，这一部分损毁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很难原地治理复垦。

矿山开采造成土地占用、环境污染以及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现濉溪县全县废矸石堆积占压土地 25 公顷，它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对土地、水、大气、动植物等造成了严重污染与危害（坑水、雨淋矿渣形成的有害水，选矿和加工厂的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废矸石堆积占压土地，造成土地资源破坏与地表景观改变。大规模采矿和选矿等活动破坏了生态系统结构，导致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水生态环境

（1）水资源总量与分布

水资源总量：全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352 亿 m^3，其中地表水为 2.259 亿 m^3，地下水为 4.093 亿 m^3。其中 2021 年水资源总量为 8.58 亿 m^3，地表水为 5.20 亿 m^3、地下水为 3.53 亿 m^3，地表水与地下水不重复量 3.38 亿 m^3。淮北市（濉溪县）为严重资源型缺水城市，濉溪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556.2 立方米，不足全省平均水平（1150 立方米）的 1/2、全国平均水平（2090 立方米）的 1/4。

水资源可利用量：濉溪县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3.133 亿 m^3。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036 亿 m^3，占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33.07%；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336 亿 m^3，占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74.56%；重复计算量为 0.407 亿 m^3，占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12.99%。

开发利用分区：分为北区、中区和南区三大水资源开发利用区。北区主要为萧濉新河流域，中区主要为新沱河流域，南区主要为浍河流域。

（2）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有所提升：2019 -2021 年濉溪用水总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分别为 2.37 亿立方米、 2.14 亿立方米、2.08 亿立方米，经计算，2019 年、2020 年濉溪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分别为 39.44%、35.5%，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2014-2021 年濉溪县人均综合用水量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为 223.3 立方米，2021 年为 224 立方米。

资源型缺水城市，地下水超采严重：濉溪县地下水总量较丰富，城镇用水基本以地下水为集中供水水源，常年持续超产，已经导致城区部分深井已经报废，城郊区超采严重，水位下降迅速。濉溪县地下地下水水位为 1.72m。超采区面积约为 43.43km²；地下水位漏斗中心区位于濉溪城区和淮北市区范围内。随着经济开发区的兴起，如果仍然一味地开采地下水，仍然容易造成新的地下水位漏斗区。

（3）水生态

水域以沟渠、坑塘水面为主：濉溪县水域包括沟渠、坑塘水面、河流水面、水库水面等地类，濉溪县水域面积为水域总用地面积为 14168.15 公顷，占全县用地总面积的 7.15%，其中主要以沟渠及坑塘水面为主，二者占水域总面积的 80.70%。由于受季节性影响容易产生季节性缺水。

降水量季节性差异大，易产生季节性缺水：濉溪县年平均降水量 817.6mm，年降水量最多的为 1352.3 毫米，降水量最小的为 558.8 毫米，丰枯年份降水量之比为 2.4：1。年平均降雨天数 92 天，汛期为 6—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60%，径流量则占全年的 75%,降水量丰水季节和枯水季节差别大,容易产生季节性缺水，且枯水年份缺水更严重。

河流枯水期易旱、丰水期易洪水泛滥：濉溪县境内共有 9 条河流，这些河流长度短，流域面积小（700-2500km²左右），以及上游河南境内河床纵坡较陡、泄洪迅速，导致濉溪县所有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一般偏旱～干旱年份及枯水季节，常常干枯见底，偏丰～丰水年份及汛期洪水泛滥。径流量一般只有 3.14 亿 m³/a 左右，但丰水年径流量是枯水年的 5～8 倍。

（4）水环境

濉溪县部分河域水质较差，河湖治理管护任务较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国家中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符合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质标准。

2021 年新沱河、浍河、濉河、王引河、萧濉新河在上游入境水质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的情况下，出境水质基本能够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部分时段出境断面水质为Ⅲ类。但是濉河、浍河、新沱河、萧濉新河等部分河域出现氟化物、PH 值、COD、高锰酸盐等超标现象，主要由于沿河镇驻地和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以及河道堤岸种植、养殖、水草、秸秆、垃圾等漂浮物打捞不及时、不彻底、等面源污染造成，亟需加强河湖治理管护。

（5）水安全

据历年气象统计资料显示，淮北市（濉溪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817.6mm，最大年降水量 1352.3mm(1963 年)，最小年降水 558.8mm，最大日降水量 277.9mm，年平均降雨天数 92 天。年内出现暴雨的时间一般为 5～10 月，汛期为 6～9 月，约占全年的 60%，平均暴雨时间 3 天。夏季若遇持续的强降水过程，大量径流汇入河道，造成河道水位迅速上涨，城区积水难以排泄，极易形成洪涝灾害。

主要支流浍河防洪排涝能力不足，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不够，如北淝河、濉河、巴河、王郢沟以及常沟等 5 条河流的部分河段存在问题；部分水闸、堤防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如南坪闸、仲大庄闸、四铺闸以及李大桥闸等 4 座大中型水闸存在安全隐患；城区及各镇区防洪问题突出，防洪排水体系不完善。

根据双评价结果显示，目前濉溪县洪涝灾害风险较高和高风险区主要集中分布在王引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流域。

3、湿地资源

（1）湿地总量及分布

濉溪县湿地总面积为 42.6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02%，湿地总量较少，资源稀缺，濉溪县湿地现状地类仅为内陆滩涂，无其他地类。

湿地分布不均，呈“一纵多点”分布特征：从空间上看，濉溪境内湿地资源区域分布不均，主要呈“一纵多点”分布特征。“一纵“表现为县域内大部分湿地沿县域南部包河及浍河区域两岸分布；“多点“表现为以凤栖湖湿地公园为代表，少部分湿地呈点状分布于县域内。

4、森林生态环境

（1）林地总量及分布

林地总面积小、占国土面积比例较低：濉溪县林地为 2439.5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23%。

濉溪县县域内林地资源主要呈点状及带状散落式，分布较为平均，各镇林地保有量值差距较小。林地分布较多镇主要位于县域中部，其中林地面积大于 300 公顷镇，为四铺、百善两镇；林地面积大于 200 公顷镇，为双堆集、刘桥、临涣、铁佛四镇；林地面积小于 200 公顷镇，为韩村、南坪、五沟、濉溪、孙疃五镇及濉溪县开发区。

（2）林地保护利用

濉溪县林地以乔木林地为主，其中乔木林地面积为 1453.26 公顷，占比 59.57%；竹林地面积为 2.74 公顷，占 0.11%；灌木林地面积为 0.93 公顷，占 0.04% ；其他面积为林地 982.62 公顷，占比 40.28%。

5、草地生态环境

（1）草地总量及分布

草地总量较少，占国土面积比例较低：濉溪县草地面积为 117.1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06%。

（2）草地保护利用

草地地类结构单一，仅为其他草地：濉溪县草地现状地类仅为其他草地，无其他地类，草地类型较为单一。

草地呈零散分布，斑块面积较小：濉溪县境内草地布局零散，无大规模草地，呈小斑块特征，其中面积小于 1 公顷草地占比较高，为 50.93%。韩村镇、刘桥镇草地面积占比最高，分别占草地总面积的 21.87%、18.00%。

变更调查的草地同土地实际用途不一致：濉溪县二调草地较少，三调因调查口径原因，将一些荒废长草的土地皆调查为草地，同土地实际用途不一致。

第 19 条 农业空间

1、农田生态环境

（1）耕地总量及分布

耕地总量大（占比 70.30%），以旱地为主：濉溪县耕地面积为 139312.87 公

顷，占全县面积总比 70.30%，其中旱地面积为 138907.74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 99.71%。水浇地及水田散落分布于县域各镇，分别占耕地总面积 0.28%及 0.009%

耕地在各镇呈均衡分布：双堆集镇、百善镇、铁佛镇分布最多；濉溪县开发区、濉溪镇、刘桥镇分布较少。

（2）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较好，以平地为主：濉溪县耕地以 9 等地为主，占耕地总面积的 97.79%；耕地主要以平地为主，坡度小于 2°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91.22%，坡耕地占比较小。

耕地非粮化比例较低：现状非粮化耕地共 1441.29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1.03%。其中种植非粮食作物耕地 397.66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0.29%；未耕种耕地 991.12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0.71%；休耕耕地 51.51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0.04%。

长期稳定耕地占比高：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占现状耕地的 99.85%，其主要分布于双集堆镇、铁佛镇。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为 202.03 公顷，均为河道耕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0.15%。

（3）农用地潜力

根据濉溪县耕地恢复专项调查数据显示，濉溪县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为耕地的地类的总面积为 2110.41 公顷，仅为现状耕地的 1.51%，地类包括果园、坑塘水面、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其中工程恢复的面积为 1579.01 公顷，即可恢复的面积为 531.40 公顷。

（4）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濉溪县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濉溪县上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0380 公顷，约 180.57 万亩。“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7649.02 公顷，约 191.92 万亩。同比增加 7269.02 公顷，约 10.9 万亩。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36826.02 公顷，约 205.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 93.29%。

（5）高标准农田完成情况

高标农田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截至 2021 年，全县累计治理永久基本农田 122 万亩（截至 23 年为 178.49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面积 191.47 万亩的 63.72%，70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投资 127599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

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粮食亩产增加约 10%。

高标农田建设难度及成本逐年增高：截至 2023 年，我县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占全县基本农田面积 191.47 万亩的 93.22%，尚有 30 万亩的耕地需要建设，但容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剩下的大多是位置偏远、地块零散、基础条件差的地方，建设难度越来越大。再者随着材料价格上涨和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逐年上升，现有的亩均建设标准 2250 元已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

（6）农田基础设施

部分田间排涝设施不满足排涝标准：部分排涝设施淤积严重、芦苇丛生，不能满足 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田间排涝农沟由于村民耕种，沟道过水断面严重不足，甚至有些已被填平耕种，造成部分地块排水不畅，排涝标准低于 5 年一遇。

田间交通设施待整改提升：部分耕道路为土路，坑洼不平，雨季或阴雨天气时田间道路就会泥泞、积水，不便农业机械化作业，且能耗大，农业运输车难以平顺同行，不能够满足项目区农民的生产生活需求。缺少农机下地涵桥，致使地头排水小沟堵塞（因农户用土筑桥，造成排水沟堵塞），造成排水不畅，易造成局部田块内涝；部分大、中沟上桥梁因建设年代久远，现已无法承载农业机械，部分大、中沟上缺少桥梁，致使交通路线不合理，部分桥梁设计标准较低，已满足不了农业生产需要。

2、乡村人居环境

（1）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呈现水量少、排放分散，水质复杂特征。由于经济条件限制及环境保护意识的缺乏,濉溪农村地区大都以明渠或暗管收集污水，污水收集设施简陋，不能实现雨污分流，汇集的污水成分复杂，造成污水处理复杂，困难，部分生活污水随意倾倒造成农村水体污染、土壤污染、植被破坏情况。

濉溪县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转运体系，采用卫生填埋与焚烧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当前濉溪农村垃圾仍存在随意倾倒、难以收集处理、再利用率不高情况，造成资源浪费，生活垃圾分解物对环境生物及人居环境造成破坏。

（2）农村厕所改建亟待持续推进

濉溪县目前户厕为双翁漏斗、三格式化粪池等新型厕所及旱厕两种形式。老旧旱厕因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易造成肠道传染性疾病发生，及因夏季炎热导致空气污染严重。

（3）农业废弃物污染

目前濉溪县农业废弃物主要来源为畜禽废弃物、秸秆等养殖废弃物及地膜等废弃物。

3、村庄建设用地

（1）理论潜力

农村人口：根据“七普”人口数据，濉溪县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83 人，乡村的户籍人口为 632044 人，223338 户。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根据年度变更数据，濉溪县村庄建设用地为 181657602.1 平方米（不含城镇村范围内其他土地）；则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为 287.41 平方米。

规范要求：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淮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中关于存量改造村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的要求：城郊居民点、中心村不大于 164 平方米/人，其他居民点不大于 178 平方米/人；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为 287.41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较为粗放。

村庄建设用地理论潜力：（287.41-178）*632044=69,151,934.04 平方米（6915.19 公顷）。

第 20 条 城镇空间

1、城镇生态环境

（1）生态用地总量低

濉溪县中心城区总规模 5703.6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总 2.88%。其中生态用地规模为 489.3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8.58%；农业用地规模为 1286.1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22.55%；建设用地规模为 3928.2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68.87%。

（2）生态廊道建设稳步推进，但尚未形成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根据濉溪县住建局园林处提供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及现场调查数据，2021

年濉溪县城市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共六条，总长为 46.1 公里，现已建成 20 公里，达标率为 43.38%，其中新沱河、符夹线、青阜线及刘专线四条生态廊道未生态开展建设工程。建成区未实现生态廊道网格化、系统化、条理化。

（3）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足

濉溪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 209.05 公顷，占建成区 3.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75 ㎡，高于国家标准。

濉溪县城区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1362.45 公顷，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为 474 公顷；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34.79%。

（4）空气质量较好，受 PM2.5 影响较大

根据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数据，濉溪目前空气环境质量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021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59 天，长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70%，2021PM10 日均值为 0.078mg/m³、PM2.5 日均值为 0.048mg/m³。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省级标准要求。濉溪县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氧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等。

（5）城市内涝较为严重

根据濉溪县住建局提供的数据，结合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濉溪县城市建成区常年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积涝点数量为 9 个；其位置为：濉溪二中、闸河路立交桥、嘉和御景园、幸福家园、沱河路涵洞、二堤口涵洞、加油站路口至县交警大队、恒大明都小区、劳动局路口等区域。城市建成区积水内涝点密度为 0.259 个/平方公里。

（6）部分沟渠河道出现沉积、堵塞现象，未实现水系网络贯通

濉溪县城市建成区水体总个数为 6 个，分别为老濉河、萧濉新河、王引河、巴河、小溪河、和乾隆湖水系。其中现已贯通水体 5 个，分别为老濉河、萧濉新河、王引河、巴河和小溪河，尚未贯通水体 1 个，为乾隆湖水系网络，贯通率为 83.33%。当前部分沟渠河道出现沉积、堵塞现象。

2、城镇低效用地

（1）城镇低效用地界定

城镇范围内建筑物破败散乱、基础设施落后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缺失、土地

利用效率低下，现状闲置废弃的城镇建设用地。

（2）城镇低效用地规模

根据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显示，濉溪县存量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29.88 公顷，全部为低效工矿用地，分布于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以及韩村镇。

第 21 条 三类空间问题识别

1、三类空间生态问题

根据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现状的分析，生态空间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地下水超采严重；季节性缺水及洪水泛滥；河湖面源污染、河湖湿地生态待修复；林地均为人工种植，且林地结构单一；林地分散，各斑块生态联系较弱；草地为一般草地，零散分布于耕地间；采煤沉陷区问题突出；废矸石堆积占压土地，景观破坏；大气、水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等；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农业空间主要问题有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艰巨；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潜力小；可建设高标农田的耕地后备资源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农业面源污染；乡村建设用地利用粗放。城镇空间主要问题有生态用地总量占比较低；生态廊道未成体系；公园绿地覆盖率不足；城市内涝问题较为严重；部分城市河道淤塞，水系未贯通，河流生态廊道功能不强；城镇低效用地等。

2、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分析

农田与自然生态系统冲突，影响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濉溪县耕地面积占全县总国土面积的 70.30%，农业生产活动过程中不合理使用而流失的农药、化肥、残留在农田中的农用薄膜和处置不当的农业畜禽粪便、恶臭气体以及不科学的水产养殖等产生的水体污染物等造成周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农田基础设施过度硬化、防护林营建树种和结构单一农作物野生近缘种的生境遭受破坏，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农田有益生物减少甚至消失，威胁农田与周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农村生态安全。

农田与城镇建设发展冲突，农田生态易遭到破坏：叠加现状耕地与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得出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耕地有 2105.68 公顷，城镇建设发展易造成对耕地、农田的占用和破坏，出现盲目占用、乱占乱用等现象，农田生态系统中的自然、半自然景观正逐步向人为景观演变。城镇建设开发区污染向农村蔓延和转移，特别是部分工艺落后、生产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转向乡镇农村，成为

农村污染的重要成因。水污染向农业农村区域蔓延，造成农业土壤、水源等污染，严重影响农产品品质和安全。

城镇开发与自然生态争地，生态缓冲带建设滞后：城镇开发建设中逐渐增多的建筑物、道路网络以及各种设施等造成不透水地面积扩大、自然景观格局破碎化，工业发展、矿山开采等一系列人类活动对水体、林地、草地等自然环境造成污染、进一步加剧了生境的破碎化程度。居民生活污水、固体垃圾等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造成威胁。大部分公路、铁路两旁绿化带仅具备景观功能，而不具备生态连接功能，缺乏生态缓冲。河流、沟渠、坑塘等缓冲带自然去污、自然净化、自我调节的能力弱化，城镇水岸空间不协调、绿化带偏少尚未形成完整系统的生态网络。

第四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 2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着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 23 条 基本原则

1、坚持战略引领，科学编制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区域和省级重大战略，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要求推进规划编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作。

2、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立足本县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分区，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

3、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衔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湖泊等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衔接。

4、坚持充分论证，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组建由经验丰富技术单位参与的规划编制团队，在规划编制各阶段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咨询论证重大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分析重要分歧意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凝聚群众智慧和共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 24 条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推进皖北“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的省级部署要求，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的各项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扎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系统修复全域国土空间。打造成为**淮北平原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示范区、淮北市重要生态涵养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濉溪样板”**。

第 25 条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安全格局稳定性显著增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稳步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空间生态质量稳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退化耕地逐步得到修复，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目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第四节 指标体系

第 2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DB34/T 4383-2023）要求，参考其他编制指南，并依据本次生态修复规划实际情况，设置 3 大类，14 小类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表 4-1：濉溪县生态修复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远期目标年
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82.54	≥382.54	≥382.5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2439.5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8.7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湿地保护率	%	约束性	52.17	≥55	≥60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约束性	0.002	≥0.00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136827	≥136826.02	≥136826.02
系统修复	矿区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4150.77	≥964.28	≥2800.15
	河湖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千米	预期性	55.24	≥115	≥105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证率	%	预期性	90.00	≥90.5	≥92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99.90	≥99.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综合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预期性	0.69	≥0.7	≥0.7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公顷	预期性	81328.73	≥9582.1	≥22644.64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0.75	≥15	≥17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34.79	≥45	≥80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第 27 条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基于濉溪县安全格局与要素识别，整体构建：**“四区、四带、五核、多廊”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四区：包括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

四带：沿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构建四条主要的生态廊道。

五核：为生态修复的核心节点区域，包括临涣、孙疃、任楼煤矿生态治理区，临涣古城生态文化景观区以及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

多廊：主要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构建生态廊道，包括青阜铁路生态走廊、G344 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S411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第 28 条 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四区、四带、五核、多廊”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结合濉溪县生态系统类型变化趋势分析，在充分衔接行政区划的基础上，以保障生态系统整体性为原则，突出重要生态斑块以及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流生态廊道的生态支撑，确定濉溪县生态修复的四大重点区域，包括**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濉溪县总体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衔接自然保护地，坚持生态优先，协同生态、生产和生活功能，并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以及行政边界完整性，将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布局在生态廊道网络构建、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四个重点区域。

第 29 条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本区域以濉溪县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沿线生态廊道以及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以及联通水系的区域。

1、生态环境问题

濉溪县既有生态廊道和生态源地之间连通性较差，联通生态斑块之间的生态廊道网络存在断点，这些断点影响濉溪县物种迁徙和生态流动。

2、保护修复方向

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构建基于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道以及其他联通支流水系沿线的水系生态廊道。并通过在交通沿线种植防护林的形式，构建包括青阜铁路生态走廊、G344 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S411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第 30 条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域范围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区域、水生态修复区域、林草生态修复区域为重点。

1、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生态修复区域主要存在采煤沉陷区、废弃矿山污染破坏环境等问题，水生态修复区域主要存在内源水体污染、地下水超采造成的采空沉陷以及湿地生态环境不佳等问题，林草生态修复区域主要为林地和草地占比较少，且草地质量等级不佳等问题。本区域以濉溪县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沿线生态廊道以及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以及联通水系的区域。

2、保护修复方向

针对“矿”“水”“林”“草”存在的生态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第 31 条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各镇广泛分布的农田以及农村作为生态修复对象。

1、生态环境问题

濉溪县农田规模大、分布广、耕地质量较高，但也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逐年增高、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河流水系洪涝灾害、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环境污染、

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粗放等问题。

2、保护修复方向

该区域主要以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导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质安全保障、土壤保持等功能，逐步提升河流湖库、农田、乡村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使农田、水系、乡村融为一体。

乡镇地区要充分挖掘历史文化特色，以临涣古镇为核心，加强对于乡镇空间的生态修复治理，同时挖掘特色文化，打造特色美丽乡村、美丽城镇。

第 32 条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中心城区为主要治理区域。

1、生态环境问题

受城市内人类活动的剧烈干扰，城市河流水系、公园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存在不同程度受损，此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生态用地规模偏小、城市公园绿地覆盖率不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未成系统、部分河流淤积导致水系不贯通、城市内涝灾害等，以及由于常年的地下水开采造成采空区面积不断扩大、城镇低效用地等方面。

2、保护修复方向

以强化城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城镇人口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强城市绿系生态修复，明确基础设施的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绿带、城市公园等各类类城市绿地的管控措施，构建点、线、面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通过开展口袋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和城市内涝点治理、强化河湖水系贯通以及乾隆湖公园等公园提质等多方面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第六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第 33 条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1、建构内容

结合空间规划整合各类土地资源，建立市域生态资源要素的空间联系，形成由重要生态斑块、关键生态廊道等空间要素共同构建的国土空间生态网络空间结构识别。

2、重要生态斑块

主要包括乾隆湖公园、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等公园绿地生态斑块，以及由湖泊湿地构成的水系生态斑块。

3、关键生态廊道

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构建基于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道以及其他联通支流水系沿线的水系生态廊道。并通过在交通沿线种植防护林的形式，构建包括青阜铁路生态走廊、G344 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S411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第 3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1、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

（1）修复治理模式

采煤沉陷区共涉及煤矿 17 家，面积为 13404.56 公顷，其中已治理面积 4124.63 公顷，未治理面积 9279.93 公顷。根据濉溪县采煤沉陷区的类型、分布及环境条件状况，依据濉溪县多年治理采煤沉陷区探索出的“深修湖，浅造田，不深不浅种藕莲”、“稳建厂，沉修路，半稳半沉栽上树”的经验举措，总结沉陷区治理的 4 类综合治理模式。

农业建设模式：将沉陷区复垦治理为耕地、鱼塘等农用地。

生态功能区建设模式：对于塌陷大水面结合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进行生态修复，建设人工湖泊，满足工、农业用水需求及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景观建设模式：开发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

园区建设模式：将城市和城镇规划区内采煤塌陷地进行建设用地治理。

（2）加强采煤沉陷区水生态修复

利用采煤沉陷区水生态修复治理有效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通过必要的工程和生态技术，把采煤沉陷区连片串通，并与附近的河流相连，引蓄汛期雨洪资源，建成以供水为主要目的的蓄水湖泊，辅助开发成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对于有效解决本地区水资源短缺，置换超采的地下岩溶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设平原蓄水湖泊，与其他河道联通：治理对象是 3-4 米以上的深度沉陷区、一般深度沉陷区以及距离市区较远的中浅度沉陷区；治理措施是通过挖深扩大蓄水库容，建成平原湖泊，并与附近河道沟通。沉陷区与河道及淮水北调工程的串通连接可以采用直接修建明渠引水工程的方式，把地表径流和外调水引入沉陷区，在渠首要修建节制闸等控制工程。

开发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水系特点和水体深度，将水浅面小的沉陷区开挖疏浚，连接到水深面大的沉陷区，并在沉陷区内建立各种类型的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根据积水深浅和水面的大小，结合不同植被对水深的适应性，主要有以下 3 种模式。第一，对于仍在沉陷的轻度沉陷区，如常年水深在 0.5-1.0m 以下的水体，建设为以芦苇为优势的湿地生态系统。第二，在水深 1.0～2.0m 的水域，根据本地区水生高等植物区水系特点，种植菹草、苦草等多种沉水植物，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第三，在水深超过 1.5～2.0m 的水域，可以建设成具有多种植被或花卉的生态浮岛。

2、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濉溪县辖区内共有 9 家矿山企业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地下开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不超过 2 年，地下开采金属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期限不超过 1 年半。具体目标是：力争“十四五”前三年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推进临涣煤矿、青东煤矿等 6 家矿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创建绿色矿山。促进濉溪县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第 35 条 水生态修复

1、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濉溪县为资源型缺水地区，由于缺乏必要的地表水拦蓄和调蓄工程，雨洪资源利用率低。地表径流多发生在汛期,地表水可利用系数仅 35%左右，大半以洪水流走。

（1）改善河湖连通性

结合淮水北调、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改善河湖连通性。通过连通河湖进行丰枯调剂，进一步挖掘采煤沉陷区蓄水潜力，全力保障濉溪县河流湖泊生态亏缺水量，满足濉溪县浍河、新沱河、萧濉新河等重要河流的生态基流，提高常年有水的河道比例，恢复河流自然生境。

（2）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依托淮水北调工程、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以及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以保障濉溪县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灌溉应急抗旱及助推河湖生态修复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挖掘采煤沉陷区蓄水潜力，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实施濉溪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

构建“洪涝水、再生水为主水源”的生态供水格局，形成“多湖滞水、河渠连通”的生态供水网。

2、内源污染治理

全面实施截污，科学开展清淤等内源污染治理。

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对存在底泥污染等内源污染的河湖，应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制定清淤等内源治理措施方案，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引水补水、排污口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养护、修复河床微生物生态系统等多项措施，对河湖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通过增加水生植物、底栖生物、放养滤食鱼类等生物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和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的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建立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降解水体污染，改善河湖水质。

3、河湖湿地等水体形态修复

（1）自然护岸

水体的自然地貌形态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等起到重要作用。保护

和修复河道的蜿蜒性特征，保留凹岸、凸岸、深潭、浅滩及沙洲，避免人工裁弯取直；保护和修复河床自然形态，避免水泥护堤衬底。在保障水安全的前提下，维持湖泊岸线多样性，放缓湖岸坡度，保护和利用自然护岸。

（2）人工生态护岸

对于修复城市硬岸、村庄硬岸、农田硬岸的修复策略从以下角度考虑：尽量保留现状乡土植被，对现状自然堤岸加以保护。其次恢复被农田或其他用地所侵占的滩涂用地，保障河道的自然形态。 最后考虑河道的防洪功能，并结合景观效果打造生态堤岸。

4、地下水生态修复

现状重点区域集中在濉溪镇及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一带。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岩溶水，一般超采区，约为 43.43km^2。

地下水生态修复，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推进地下水置换，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严控地下水超采。

按照地下水双控和保护要求，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划定。

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监测站网建设。

依托淮水北调、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继续推进濉溪县地下水置换工作，按照年度封井计划，有序关闭超采区地下水开采井。

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加强地下水水价调控，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督考核。

5、湿地生态修复

濉溪县湿地主要沿着浍河分布，根据湿地空间分布特征，建设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大对湿地水污染治理力度，维护和改善湿地水环境治理。通过平圩、植被恢复等多种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以加强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为核心，强化水系联通，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有效的水系沟通，形成流通活动的健康水网格局。

选择条件较好湿地，通过建立湿地公园，开展可持续利用示范，通过精品化、差异化的湿地旅游业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 36 条 林草生态修复

1、加大造林绿化力度

（1）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根据《濉溪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成果报告（2022 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针对国家下发的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的图斑（共 1366 个，面积 16292.77 亩）进行初步筛选，统筹耕地后备资源评估工作，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图斑和位置，在无限制地类的 568 个图斑中，根据内业整理和外业核实，适宜造林的图斑 35 个，面积 146.81 亩，主要分布在濉溪县韩村镇、临涣镇、五沟镇、南坪镇等。

表 6-1：2022 年度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统计表（亩）

统计单位	工作底图		适宜造林绿化空间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图斑数	面积	图斑数	面积	图斑数	面积
濉溪县	1366	16292.75	35	146.81	35	146.81

（2）确定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指标

根据《安徽省_340621_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结合濉溪现状，完成上级下达森林覆盖率指标。

表 6-2：森林覆盖率（%）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8.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因地制宜推进草地修复治理

（1）部分草地作为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

针对问题：草地总量少且布局零散呈小斑块，无大规模草地，且仅为其他草地，无其他地类，草地类型较为单一，草地提质为人工牧草地难度较大，而且草地分布于连片耕地缝隙处或村庄周边，作为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更有利于生态环境。

条件筛选：满足“二调”为非草地，“年度变更”为草地，且不在建成区及

开发边界内的草地。

建设内容：新增耕地（土壤培肥和土壤翻耕）、新增林地（人工造林）。

第 37 条 重点工程

表 6-3：生态功能空间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名称	重点任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任楼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南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刘桥一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刘桥镇	针对损毁土地，采取耕作层剥覆、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技术手段恢复耕地，同时完善周边道路、沟渠等配套设施。
		卧龙湖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铁佛镇	针对损毁土地，采取耕作层剥覆、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技术手段恢复耕地，同时完善周边道路、沟渠等配套设施。
		刘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濉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童亭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韩村镇、孙疃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

				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界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钱营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南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青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临涣镇、韩村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逐步开展张楼、小刘家、王庄、后李场、李场小学、张楼小学等异地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孙疃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孙疃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临涣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韩村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

				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袁店一井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杨柳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孙疃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刘桥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刘桥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五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百善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百善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临涣镇、五沟镇、南坪镇、韩村镇、四铺镇	针对濉溪县临涣、青东、袁店一井、邹庄、海孜等煤矿及秦楼铜金矿，修复受损矿区土地、恢复矿区植被、实施矿山区植被复绿以增加矿山植被覆盖率、改善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开展矿区土地复垦，治理矿区水环境污染，促进矿山生态平衡和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水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河道污染治理项目	内源污染治理项目	全县	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澥河、王引河等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引水补水、水系连通、排污口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养护、修复河床微生物生态系统等多项措施，对河湖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通过增加水生植物、底栖生物、放养滤食鱼类等生物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地下水生态修复项目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加快实施配水、净水和供水管网建设，在供水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不含特殊行业）和部分城乡生活自备井实施水源替代、再生水利用，压减和置换地下水等措施。
	河湖水系联通项目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	濉溪镇、刘桥镇、四铺镇、濉溪经济开发区	包括淮水北调线扩大及延伸工程、生态修复与蓄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四铺站；新建殷庄站及配套输水管道；四铺闸、仲大庄闸、翟桥闸除险加固工程以及凤栖湖水系连通工程。
		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项目	全县	萧濉新河、沱河、王引河、浍河等骨干河道治理，隋堤沟、濉临沟、界洪新河、运粮沟、孙任沟、戚家沟等水系连通工程及濉溪县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造林绿化工程	造林绿化项目	造林绿化项目	全县	/
草地修复治理工程	草地修复治理项目	新增耕地/林地项目	全县	新增耕地（土壤培肥和土壤翻耕）、新增林地（人工造林）

第三节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第 3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1、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是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

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1）农用地整治潜力分析

根据濉溪县耕地恢复专项调查数据显示，结合耕地分布、面积、质量以及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的农用地情况，剔除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已实施整治项目区、批转建设用地范围、坡度大于 25 度、河湖划界内的区域，综合识别濉溪县农用地整理潜力区共 5133.50 公顷。其中待整治耕地 1613.88 公顷、待整治耕地周边低效农林用地（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农用地 1680.43 公顷、农村道路和沟渠 1839.19 公顷。

（2）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结果，将潜力区内集中连片、补充潜力较大的区域确定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面积共 1999.76 公顷。主要分布在百善镇、濉溪镇、铁佛镇、孙疃镇和四铺镇等镇。其中耕地整理重点区域 716.28 公顷、低效农林用地（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农用地）1102.30 公顷、农村道路和沟渠 181.18 公顷。

（3）农用地整理工程部署

主要采取低效农林用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两种工程措施，其中农林用地整治工程涉及规模 1102.30 公顷作为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耕地周边农村道路和沟渠整治工程涉及规模 897.46 公顷。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

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的基础上，按照项目区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结合目前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面积共 32226.74 公顷（48.34 万亩），主要分布在四铺镇、百善镇、孙疃镇、铁佛镇等镇。

（2）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对四铺镇、百善镇、孙疃镇、铁佛镇重点区域内的农用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等措施使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旱涝保

收、高产稳产”。

第 40 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1、采煤沉陷区居民避险搬迁

为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建设。

刘桥镇刘庄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刘桥镇刘庄，为解决独立工矿区居民住房安全问题，集中建设安置房，占地面积 89 亩，搬迁安置刘桥镇丁庄、徐庄、任圩孜等自然庄涉及 652 户 2260 人，新建安置房约 1024 套，总建筑面积约 10.24 万平方米。

百善镇丁楼村避险搬迁安置项目：主要是建设安置房 138 套，占地约 1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135 户 405 人。

百善雁鸣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是建设 480 套安置房，占地 42.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安置居民 492 户 1708 人。

濉溪县独立工矿区百善雁鸣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 448 套安置房，占地面积 37.4 亩，建筑面积 48657.81 平方米，安置居民 448 户、1568 人。

2、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管理优化，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加强污染源治理力度及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规划到 2025 年，乡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新建森林村庄 50 个。到 2035 年，新增森林村庄共计 150 个。

3、整治农村水体污染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1）农村水体污染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改造城乡排污口截、流管渠、雨污分流设施；做好农村生活垃圾防渗处理；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禁止废水、废渣等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2）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减少过量农药、化肥使用，加强农膜回收。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快低毒低残留无公害农药的开发应用，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业污染。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

4、保障饮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

对杨柳湖水源地及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封育保护，通过种植水源涵养林、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等具体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证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在 100%。

第 41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1、整治目标：以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为主提高生活质量

以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在全面摸清村庄的基础上，有效推动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2、重点任务

实施农村居民点整理。以“留守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扩展建设用地新空间，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建立完备的还迁政策。盘活集体建设用地，继续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满足城镇经济发展的需要。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调查摸底，充分了解村庄建设用地现状、潜力及存在问题，科学配置村庄建设用地的结构，合理配置产业结构；

参照试点地区经验，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方针，发展新产业、建设新村镇、构筑新设施、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实现农村土地集约利用统筹发展。

第 42 条 重点工程

表 6-4：农业功能空间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名称	重点任务
农用地综	低效农林用地整治	低效农用地整	全县	通过耕作层恢复、土地培肥、灌溉系统重建、植被恢复等工程统筹开展低效利用和

合整治工程	项目	治项目		碎片化坑塘水面、果园、林地整理及农田整理，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纳入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
	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项目	耕地提升项目	全县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增肥、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等工程完成耕地提质改造及相应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和等级，减少耕地碎片化，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濉溪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等措施使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独立工矿区项目	居民避险搬迁项目	刘桥镇、百善镇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管理优化，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加强污染源治理力度及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每个乡镇每年申报 1 个森林村庄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百善镇	每年建设 1 个森林城镇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实施农村居民点整理。以“留守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扩展建设用地新空间，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四节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第 43 条 城镇生态环境修复

打造城市蓝绿生态网络，着力构建“水脉相连、水绿交融、城水共生”的园林城市风貌。持续推进城市水系、绿地及内涝点的治理修复，建设城市蓝绿生态网络。

1、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1）加速推进“口袋公园”建设

重点针对公园绿地分布不均，老旧城区绿化空间不足的问题，通过增加点状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的形式，实施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态系统。

依据《安徽省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在选址上，优先考虑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到的盲区，加大老城区、中心城区增绿建园力度，结合老旧小区、商业街区、车站、停车场等更新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拆除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和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土地、道路节点、路头转角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口袋公园”。

（2）打造以带状水体为核心景观的公园体系

结合濉溪县城水网密布的特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开展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启动王引河、濉宁大沟、萧濉新河南段、燕宁沟、界洪河两侧景观绿化设计**，加强萧濉新河、王引河、小溪河、城西沟等水系湿地的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

（3）实施防护绿地的修复与管控

规划在工业用地与周围居住组团之间设置不超过 20 米绿化隔离带；沿老濉河、萧濉新河及王引河、铁路、城市快速路及高压线两边视实际情况设置防护林带；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按相关要求控制防护绿带。

2、实施以水质提升为重点的水生态修复

（1）推进水生态修复

河道治理：解决水体黑臭、废弃物堆积，拆除违建，清理渣土，填补砂坑，补种河岸植被，利用芦苇等水生植物提高水域进化能力，恢复原有生态岸线。

水生态修复：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新建相结合的形式，逐步增加地下蓄水设施，提高城市透水率，下渗结合储存，回补地下水，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同时还能节约资源的目的。

（2）实施河道、湖泊保护与管控

对于建成区内的重要河道，包括**老濉河、萧濉新河、王引河、老巴河、小溪河、杨楼沟、利民沟、乾隆湖等，不得随意渠化、封盖、大填大挖，尽可能保持河道的自然状态。**对于有条件的河道实施三线一路（河道保护线、绿化缓冲带、外围协调区和公共道路）的管控措施，其中二级支流河道保护线按相应的防洪标准水位划定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其他支流按自然地形沟槽边缘线划定；在绿化缓冲带控制线方面，按后退相应河道保护线外侧不少于 10 米控制；在外围协调区方面，结合河道条件设置；在公共道路方面，城市段的公共道路红线宽度不少于 3 米，局部困难地区宽度不少于 2 米，或结合已建成用地建筑后退区域、绿化缓冲带设置，在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可结合郊野绿道设置公共道路。

3、加强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

（1）实行统一规划，分区建设，加快雨水排涝设施提升改造

实施积涝点综合整治、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改造二堤口铁路立交桥、六小铁路立交桥、闸河路铁路立交桥和碱河路铁路立交桥等四处立交桥排水泵站，改建五里郢排涝站。**

在县城区建设三纵三横雨水主通道，解决城区雨水外排问题。**一纵治理后的城西沟，二纵是沿虎山路新建雨水干管，三纵是沿淮海路县交警大队南连接城西沟新建 4×2m 雨水箱涵。一横是结合北环路铁路涵洞改建，将东一地块北环路雨水通道向西延伸，二横是沿淝河路东西新建穿越铁路雨水主通道，三横是利用濉河庭院北穿铁路箱涵，经黄桥沟北端建设 300-500 亩人工湿地，雨水经过人工湿地净化处理后，再向东沿着铁路线南开挖河道，将处理后雨水达标排放至老濉河，或向西新建输水通道送到开发区企业有偿使用。**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各项控制指标

开展海绵城市项目试点，统筹城市新区和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设。完善城区水系网络推进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和雨水径流的水质。

（3）构建濉溪县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排水防涝监测平台，通过对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厂、重点排水户以及城市道路和立交桥积水的监测与监控，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在线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监测监控、资源管理、运维养护、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 44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1、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显示，濉溪县存量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29.88 公顷，全部为低效工矿用地，分布于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以及韩村镇。

2、整治盘活对策

城市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模式较为单一，当前大多局限于政府主导的处置模式，如何发挥市场机制在低效工业用地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种主体参与并实现利益共享是研究的重点。本次规划建议以参与盘活的利益主体不同，将盘活方式分为三类：自身强化转型升级模式、第三方介入合作模式、政府主导变更管理模式。

自身转型升级模式：针对产业层次低、产出率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但仍有一定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的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与其他产权人协商置换产权等方式实现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

第三方合作模式：针对有厂房基础、发展空间，但缺技术、资金的企业，可以谋求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政府主导提升模式：针对无力投资、且难以引入合作方的企业所持有的低效工业用地，可由政府托底，采取调整土地用途或回收土地等方式盘活土地。

第 45 条 重点工程

表 6-5：城镇功能空间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名称	重点任务
城市绿地系统工程	增绿补绿建设项目（口袋公园建设）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通过增加点状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的形式，实施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态系统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开展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 启动王引河、濉宁大沟、萧濉新河南段、

				燕宁沟、界洪河两侧景观绿化设计 加强萧濉新河、王引河、小溪河、城西沟等水系湿地的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在工业用地与周围居住组团之间设置不超过 20 米绿化隔离带； 沿老濉河、萧濉新河及王引河、铁路、城市快速路及高压线两边视实际情况设置防护林带； 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按相关要求控制防护绿带。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新管网铺设、三纵三横雨水主通道建设项目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四处立交桥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4 个、沿河排涝泵站 2 个（城西沟和黄桥沟入萧濉新河口，需拆除重建）
	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通过对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厂、重点排水户以及城市道路和立交桥积水的监测与监控，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在线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监测监控、资源管理、运维养护、应急处置的能力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韩村镇、濉溪县开发区、濉溪镇	自身转型升级模式：针对产业层次低、产出率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但仍有一定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的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与其他产权人协商置换产权等方式实现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 第三方合作模式：针对有厂房基础、发展空间，但缺技术、资金的企业，可以谋求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政府主导提升模式：针对无力投资、且难以引入合作方的企业所持有的低效工业用地，可由政府托底，采取调整土地用途或回收土地等方式盘活土地。

第七章　成本效益

第一节 投资估算

第 46 条 资金需求

——坚持“全面规划、分批投入、分期实施、重点投放、经济合理”的原则。

——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典型工程的选择，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建设方针政策，反映正常建设条件下的造价水平。

——投资估算的编制要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本次规划预计近期总投资 65.46 亿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 43.75 亿元、地方自筹 5.56 亿元、企业自筹 16.15 亿元。

表 7-1：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近期项目规模	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投资（万元）
1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浍河、王引河及其支流水系	省级及以上	40000
2		交通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S411、青阜铁路沿线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省级及以上	500
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任楼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0 公顷	企业自筹	1000
4		刘桥一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45.17 公顷	企业自筹	7300
5		卧龙湖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00.79 公顷	企业自筹	5100
6		界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5.86 公顷	企业自筹	800
7		青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3.45 公顷	企业自筹	1200
8		孙疃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392.95 公顷	企业自筹	20000
9		临涣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3 公顷	企业自筹	1200
10		袁店一井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7.06 公顷	企业自筹	850
11		杨柳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79.55 公顷	企业自筹	4000
12		刘桥煤矿沉陷	96.8 公顷	企业自筹	490

		区治理项目			
13		五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4.25 公顷	企业自筹	750
14		百善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35.4 公顷	企业自筹	1770
15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临涣煤矿、青东煤矿绿色矿山建设	企业自筹	6000
16	水生态修复工程	内源污染治理项目	包河、浍河（安徽省包浍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含除险加固、河道疏浚、沟口涵闸、防汛道路及配套设施等）	省级及以上	66000
17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	以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为准	省级及以上	70000
18		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项目	以《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规划为准	省级及以上	220000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582.10 公顷	省级及以上	40000
20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居民避险搬迁项目	18.28 公顷	企业自筹	91000
21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个	地方自筹	40000
22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50 个	地方自筹	10000
23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1 个	省级及以上	1000
24	城市绿地系统工程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3 个	地方自筹	600
25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开展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	地方自筹	500
26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	地方自筹	500
27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	地方自筹	2000
28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2 个	地方自筹	2000
29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129.88 公顷	企业自筹	20000

第 47 条 资金筹措

建设过程中应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全社会各尽所能，保证重大工程实施顺利进行。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及省市级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投入、生态修复基金投入、社会投入等。

1、申请省级及以上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积极向省级及以上政府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待申请批复下达后，根据下达资金及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合理制定奖补资金安排方案。

2、统筹整合市县两级资金

筹整合市、区两级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切实增强对项目的扶持力度，落实项目资金。

3、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通过盘活资产、创新投融资试点和工程建设运营模式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将收益前景好、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投向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

第二节 效益评价

第 48 条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服务调节功能。通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森林湿地等综合治理修复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面积达 3764.43 公顷，河湖岸线整治修复长度达 220 公里，完成农用地整治 1999.76 公顷。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治理，保护修复核心生态要素和景观资源，随着地表植被的增加，充分开发生态调节服务产品，促进土壤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洪水调蓄、空气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病虫害控制等一系列生态服务能力的提升。

第 49 条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稳定增长。通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区域水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不但能为当地粮食安全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

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而且也可为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推进当地绿色产业开发，有效地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产业链的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推进生态绿色发展。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同时，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旅游建设等为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拓宽路径，有效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第 50 条 社会效益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实施后，城镇空间人均绿地面积增加，通过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整治，基本解决城区内水体黑臭、垃圾堆积、内涝等问题；通过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尽可能解决区内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困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清洁用水全面保障，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有利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体系、推动规划实施、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保障生态修复项目落地。

第 5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统一领导。建立由濉溪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濉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农业、生态环境、水利、财政等多部门参与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联合领导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沟通，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定位与职能分工。在濉溪县委、县政府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责任主体的正确领导下，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作为推进濉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协调解决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生态问题，加强对规划涉及的各部门实施的监督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组织机制，并建立生态修复规划目标责任制度，做好规划编制、工程谋划、项目报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工作效能评价办法。

强化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主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任务的紧迫性，积极把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工程等纳入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各乡镇要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尽快制定并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主体，细化生态修复工作目标，落实规划重点工程，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协调管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应积极主动的对规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切实把各项生态修复规划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第 52 条 完善机制体系

大力推进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制定符合濉溪县实际的实施文件，细化参与方式和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支持等政策落实。充分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已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尝试采用 PPP、ABO、EPC、EPCO 等模式引入市场化主体，明

确生态修复项目引入社会资本的相关边界条件与方式，建立政企银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建设，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矿山生态修复投资主体后续土地使用权方式，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激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

探索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各乡镇积极探索生态农业、林业特色产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业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建立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探索转移支付、对口支援、专项补贴、生态移民、异地开发等多样化生态补偿方式，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生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全覆盖。

第 53 条 推动规划实施

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县级生态修复规划贯彻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中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工程，明确县级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工程，组建县级生态修复项目库；加强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规划中生态修复相关内容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应切实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聚焦全县主要生态问题，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因地制宜细化落实生态修复工程，注重生态修复的科学性与系统性，统筹推进、协力合作，共同开展全县生态保护修复，携手共建开明开放美丽幸福现代化濉溪。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水系连通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区域治理能力，适应濉溪县“良田广、矿产丰”的地域特色；依托县级财政，建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给予主导产业人才引入优惠政策，吸引生态修复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

才落户；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等专业人才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擅协调、会管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队伍。

第 54 条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要积极主动依托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生态修复等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应设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修复等政策资金的整合使用，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益。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各界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鼓励社会企业、个人的自愿捐赠资金来增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资本；严格规范审批生态修复资金使用，实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管专用，确保每一笔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使用状态和使用途径都合法合规。

第 55 条 鼓励公众参与

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众平台的作用，创新和丰富宣传模式，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宣传教育力度，推广生态保护修复实用技术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生态修复先进经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宣传报道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成绩，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积极性，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加强生态修复知识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增强公众支持、参与生态修复工作的自觉性。

积极听取意见。推进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信息定期公开，探索规划实施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自然资源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鼓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附表

附表一：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39312.87	70.30
	园地		1020.94	0.52
	林地		2439.55	1.23
	草地		117.19	0.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137.72	2.09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12195.50	6.1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6264.86	3.16
		村庄建设用地	24426.31	12.33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4992.13	2.52
	其他建设用地		1238.55	0.63
自然保护用地	湿地		42.63	0.02
	陆地水域（河流水面）		1972.65	1.00
其它土地			1.53	0.001

附表二：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远期目标年
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82.54	≥382.54	≥382.5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2439.5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8.7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湿地保护率	%	约束性	52.17	≥55	≥60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约束性	0.002	≥0.00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136827	≥136826.02	≥136826.02
系统修复	矿区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4150.77	≥964.28	≥2800.15
	河湖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千米	预期性	55.24	≥115	≥105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证率	%	预期性	90.00	≥90.5	≥92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99.90	≥99.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综合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预期性	0.69	≥0.7	≥0.7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公顷	预期性	81328.73	≥9582.1	≥22644.64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0.75	≥15	≥17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34.79	≥45	≥80

附表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规模	涉及乡镇个数	修复方向
1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220 千米	12	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构建基于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道以及其他联通支流水系沿线的水系生态廊道。并通过在交通沿线种植防护林的形式，构建包括青阜铁路生态走廊、G344 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S411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2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22495.01 公顷	12	针对“矿”“水”“林”“草”存在的生态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创建、采煤沉陷区治理、草地修复、造林绿化等工程。
3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33329.04 公顷	10	该区域主要以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导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质安全保障、土壤保持等功能，逐步提升河流湖库、农田、乡村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使农田、水系、乡村融为一体。
4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15921.51 公顷	3	以强化城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城镇人口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强城市绿系生态修复，明确基础设施的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绿带、城市公园等各类类城市绿地的管控措施，构建点、线、面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通过开展口袋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和城市内涝点治理、强化河湖水系贯通以及乾隆湖公园等公园提质等多方面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附表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名称	重点任务	实施规模	
						2025-2028	2029-2035
1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全县	沿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王引河、巴河六条主要河流两岸，以及沿其他支流水系沿岸打造生态廊道（6条）	浍河、王引河	萧濉新河、新沱河、濉河、巴河
2		交通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交通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全县	青阜铁路、G344、G237、S306、S411沿线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S411、青阜铁路沿线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G344、G237、S306沿线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任楼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南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20公顷	350.7公顷
4			刘桥一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刘桥镇	针对损毁土地，采取耕作层剥覆、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技术手段恢复耕地，同时完善周边道路、沟渠等配套设施。	145.17公顷	212.46公顷
5			卧龙湖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铁佛镇	针对损毁土地，采取耕作层剥覆、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技术手段恢复耕地，同时完善周边道路、沟渠等配套设施。	100.79公顷	14.23公顷

6		刘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濉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	92.66公顷
7		童亭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韩村镇、孙疃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	47.65公顷
8		界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	15.86公顷	23.21公顷

				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9		钱营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南坪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	46.97公顷
10		青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临涣镇、韩村镇	1、依据矿山开发方案，逐步开展张楼、小刘家、王庄、后李场、李场小学、张楼小学等异地搬迁安置； 2、沉陷区综合治理，进行土地平整、挖深垫浅等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对轻度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对中度损毁的土地进行挖深垫浅复耕农田、对重度损毁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23.45公顷	250.50公顷
11		孙疃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孙疃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92.95公顷	557.26公顷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12		临涣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韩村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23公顷	212.54公顷
13		袁店一井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17.06公顷	167.02公顷
14		杨柳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孙疃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79.55公顷	451.31公顷

15			刘桥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刘桥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96.8 公顷	227.67 公顷
16			五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五沟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14.25 公顷	145.97 公顷
17			百善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百善镇	1、依据开采规划，提前对相关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2、对沉陷深度不大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造地复垦农田，以恢复土地功能；对沉陷深度较大并可能积水的区域采取挖深垫浅治理成鱼塘；对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3、对复垦后的土壤质量、林地植被恢复情况、配套措施进行继续监测。	35.4 公顷	/
18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临涣镇、五沟镇、南坪镇、韩村镇、四铺镇	针对濉溪县临涣、青东、袁店一井、邹庄、海孜等煤矿及秦楼铜金矿，修复受损矿区土地、	临涣镇	五沟镇、南坪镇、韩村镇、

					恢复矿区植被、实施矿山区植被复绿以增加矿山植被覆盖率、改善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开展矿区土地复垦，治理矿区水环境污染，促进矿山生态平衡和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铺镇
19	水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河道污染治理项目	内源污染治理项目	全县	萧濉新河、新沱河、浍河、濉河、王引河等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引水补水、水系连通、排污口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养护、修复河床微生物生态系统等多项措施，对河湖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通过增加水生植物、底栖生物、放养滤食鱼类等生物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浍河、王引河	萧濉新河、新沱河、濉河
20		地下水生态修复项目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加快实施配水、净水和供水管网建设，在供水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不含特殊行业）和部分城乡生活自备井实施水源替代、再生水利用，压减和置换地下水等措施。	/	4343公顷
21		河湖水系联通项目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	濉溪镇、刘桥镇、四铺镇、濉溪经济开发区	包括淮水北调线扩大及延伸工程、生态修复与蓄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四铺站；新建殷庄站及配套输水管道；四铺闸、仲大庄闸、翟桥闸除险加固工程以及凤栖湖水系连通工程。	以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为准	
22			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项目	全县	萧濉新河、沱河、王引河、浍河等骨干河道治理，隋堤沟、濉临沟、界洪新河、运粮沟、孙任沟、戚家沟等水系连通工程及濉溪县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以《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为准	
23	造林绿化工程	造林绿化项目	造林绿化项目	全县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4	草地修复	草地修复治	新增耕地/林	全县	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	/	105.85公顷

	治理工程	理项目	地项目				
25	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低效农林用地整治项目	低效农用地整治项目	全县	通过耕作层恢复、土地培肥、灌溉系统重建、植被恢复等工程统筹开展低效利用和碎片化坑塘水面、果园、林地整理及农田整理，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纳入新增耕地/林地储备库。	/	1102.30公顷
26		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项目	耕地提升项目	全县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增肥、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等工程完成耕地提质改造及相应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和等级，减少耕地碎片化，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897.46公顷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濉溪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等措施使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9582.10公顷	22644.64公顷
28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独立工矿区项目	居民避险搬迁项目	刘桥镇、百善镇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建设。	18.28公顷	/
29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管理优化，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加强污染源治理力度及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30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每个乡镇每年申报 1 个森林村庄	50 个	100 个
31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百善镇	每年建设 1 个森林城镇	1 个	6 个
3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南坪镇、孙疃镇、韩村镇、临涣镇、铁佛镇、刘桥镇、双堆集镇、百善镇、四铺镇、五沟镇	实施农村居民点整理。以“留守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扩展建设用地新空间，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33	城市绿地系统工程	增绿补绿建设项目（口袋公园建设）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通过增加点状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的形式，实施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态系统	3 个	10 个
34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开展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 启动王引河、濉宁大沟、萧濉新河南段、燕宁沟、界洪河两侧景观绿化设计 加强萧濉新河、王引河、小溪河、城西沟等水系湿地的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	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沿线	王引河、濉宁大沟、萧濉新河南段、燕宁沟、界洪河沿线
35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在工业用地与周围居住组团之间设置 10-20 米绿化隔离带； 沿老濉河、萧濉新河及王引河、铁路、城市快速路及高压线两边视实际情况设置防护林带； 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厂、	/	/

					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按相关要求控制防护绿带。		
36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新管网铺设、三纵三横雨水主通道建设项目	/	/
37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四处立交桥排水泵站改造项目4个、沿河排涝泵站2个(城西沟和黄桥沟入萧濉新河口，需拆除重建)	2个	4个
38		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通过对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厂、重点排水户以及城市道路和立交桥积水的监测与监控，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在线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监测监控、资源管理、运维养护、应急处置的能力	/	建成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
39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韩村镇、濉溪县开发区、濉溪镇	自身转型升级模式：针对产业层次低、产出率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但仍有一定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的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与其他产权人协商置换产权等方式实现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 第三方合作模式：针对有厂房基础、发展空间，但缺技术、资金的企业，可以谋求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政府主导提升模式：针对无力投资、且难以引入合作方的企业所持有的低效工业用地，可由政府托底，采取调整土地用途或回收土地等方式盘活土地。	129.88公顷	/

附表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近期项目规模	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投资（万元）
1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浍河、王引河及其支流水系	省级及以上	40000
2		交通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S411、青阜铁路沿线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省级及以上	500
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任楼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0公顷	企业自筹	1000
4		刘桥一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45.17公顷	企业自筹	7300
5		卧龙湖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00.79公顷	企业自筹	5100
6		界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5.86公顷	企业自筹	800
7		青东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3.45公顷	企业自筹	1200
8		孙疃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392.95公顷	企业自筹	20000
9		临涣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23公顷	企业自筹	1200
10		袁店一井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7.06公顷	企业自筹	850
11		杨柳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79.55公顷	企业自筹	4000
12		刘桥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96.8公顷	企业自筹	490
13		五沟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14.25公顷	企业自筹	750
14		百善煤矿沉陷区治理项目	35.4公顷	企业自筹	1770
15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临涣煤矿、青东煤矿绿色矿山建设	企业自筹	6000
16	水生态修复工程	内源污染治理项目	包河、浍河（安徽省包浍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含除险加固、河道疏浚、沟口涵闸、防汛道路及配套设施等）	省级及以上	66000
17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	以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为准	省级及以上	70000
18		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项目	以《濉溪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规划为准	省级及以上	220000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582.10公顷	省级及以上	40000
20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居民避险搬迁项目	18.28公顷	企业自筹	91000

21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个	地方自筹	40000
22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50 个	地方自筹	10000
23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1 个	省级及以上	1000
24	城市绿地系统工程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3 个	地方自筹	600
25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开展小溪河、刘河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	地方自筹	500
26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	地方自筹	500
27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	地方自筹	2000
28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2 个	地方自筹	2000
29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129.88 公顷	企业自筹	2000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2-2035 年）

（图件）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础分析图

01、行政区划图

02、现状遥感影像图

03、高程分析图

04、2021 年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05、土壤质地分布图

06、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07、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08、县域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09、采煤沉陷区分布图

10、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图

11、洪涝灾害风险等级图

12、水土流失现状图

二、综合分析图

13、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图

14、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15、生态风险性评价图

16、生态干扰性评价图

17、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18、生态安全格局评价图

19、既有生态廊道分布图

20、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格局图

三、规划成果图

21、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22、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23、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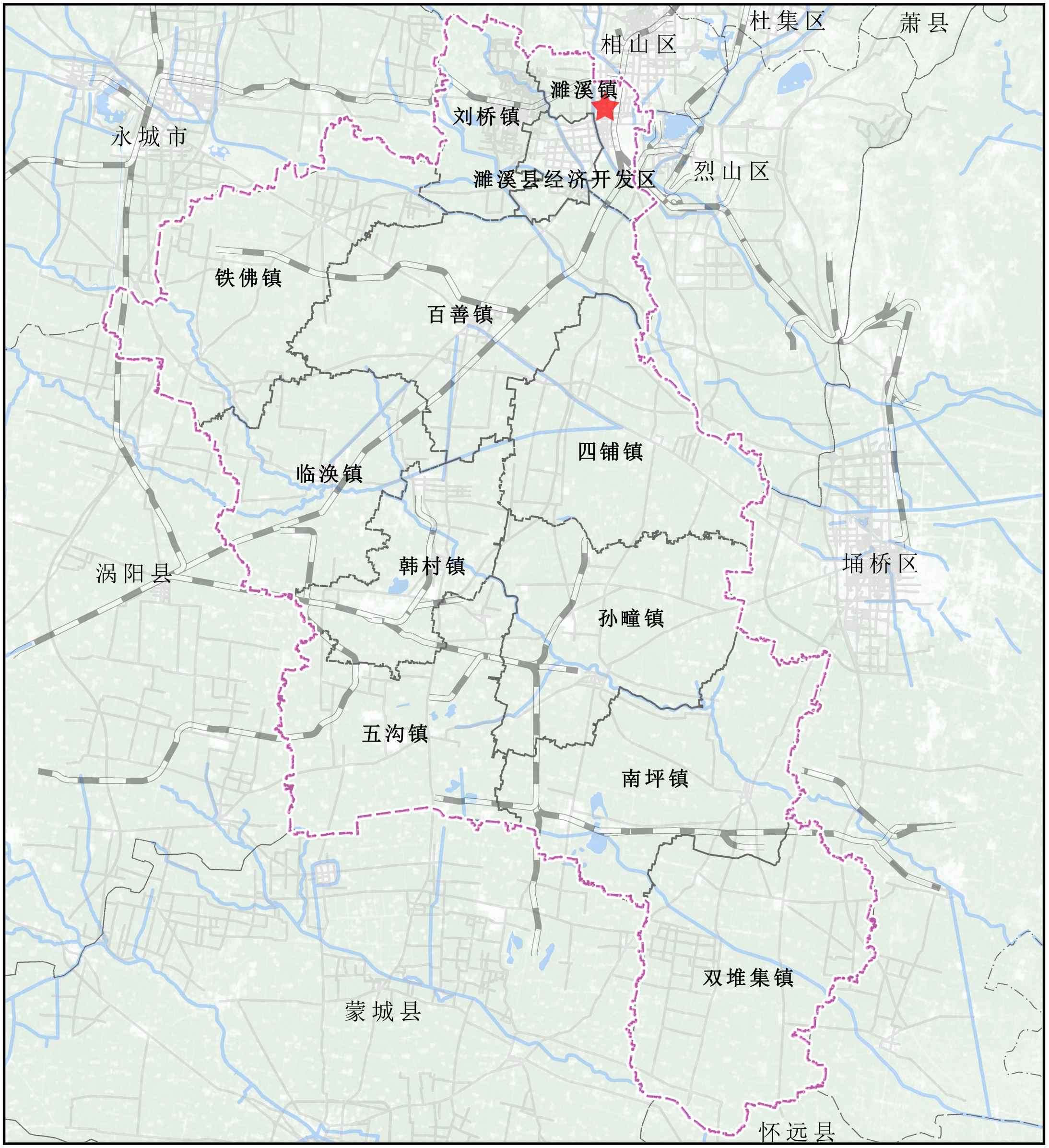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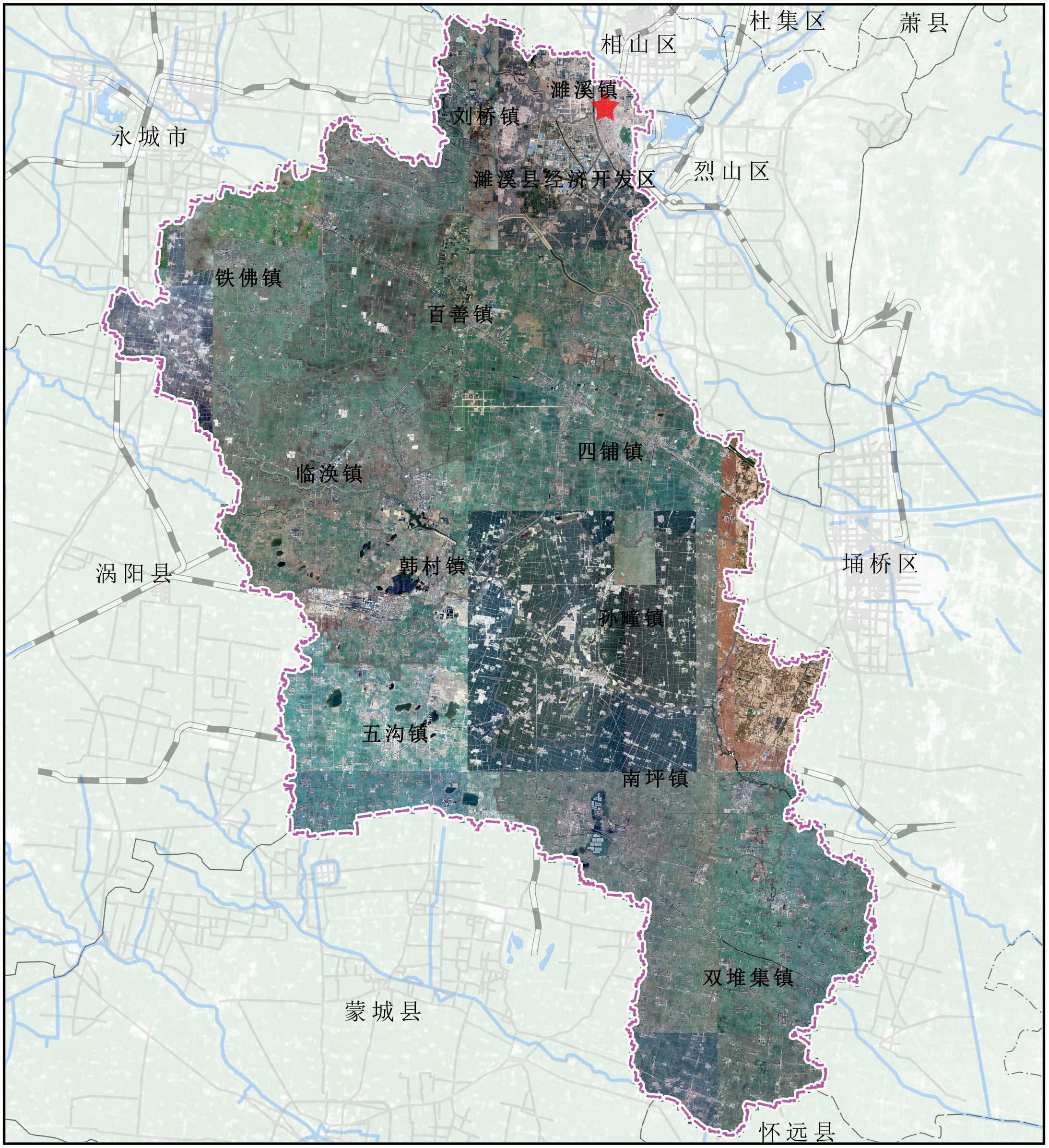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高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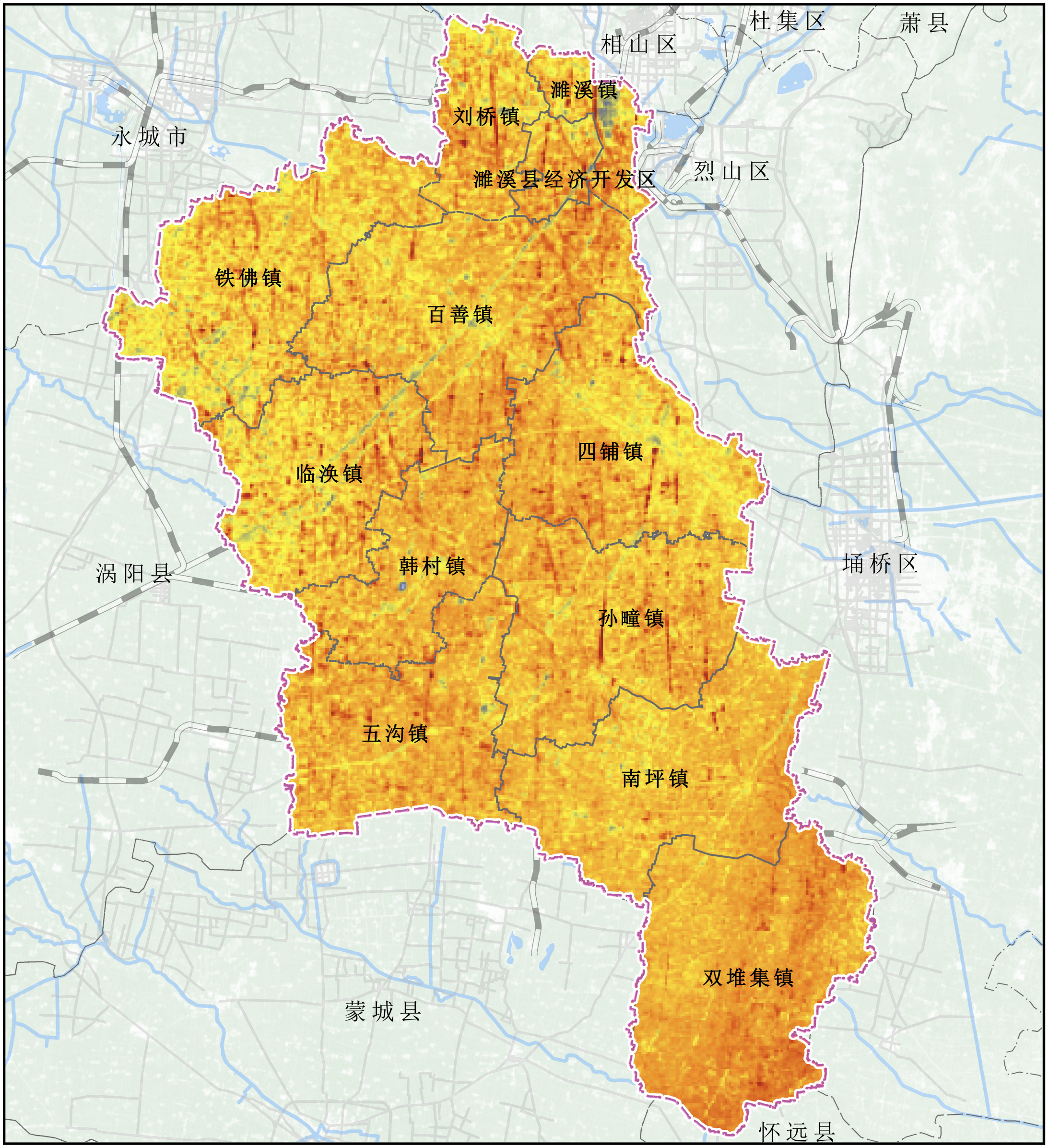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高:32.4米

低:23.5米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2021年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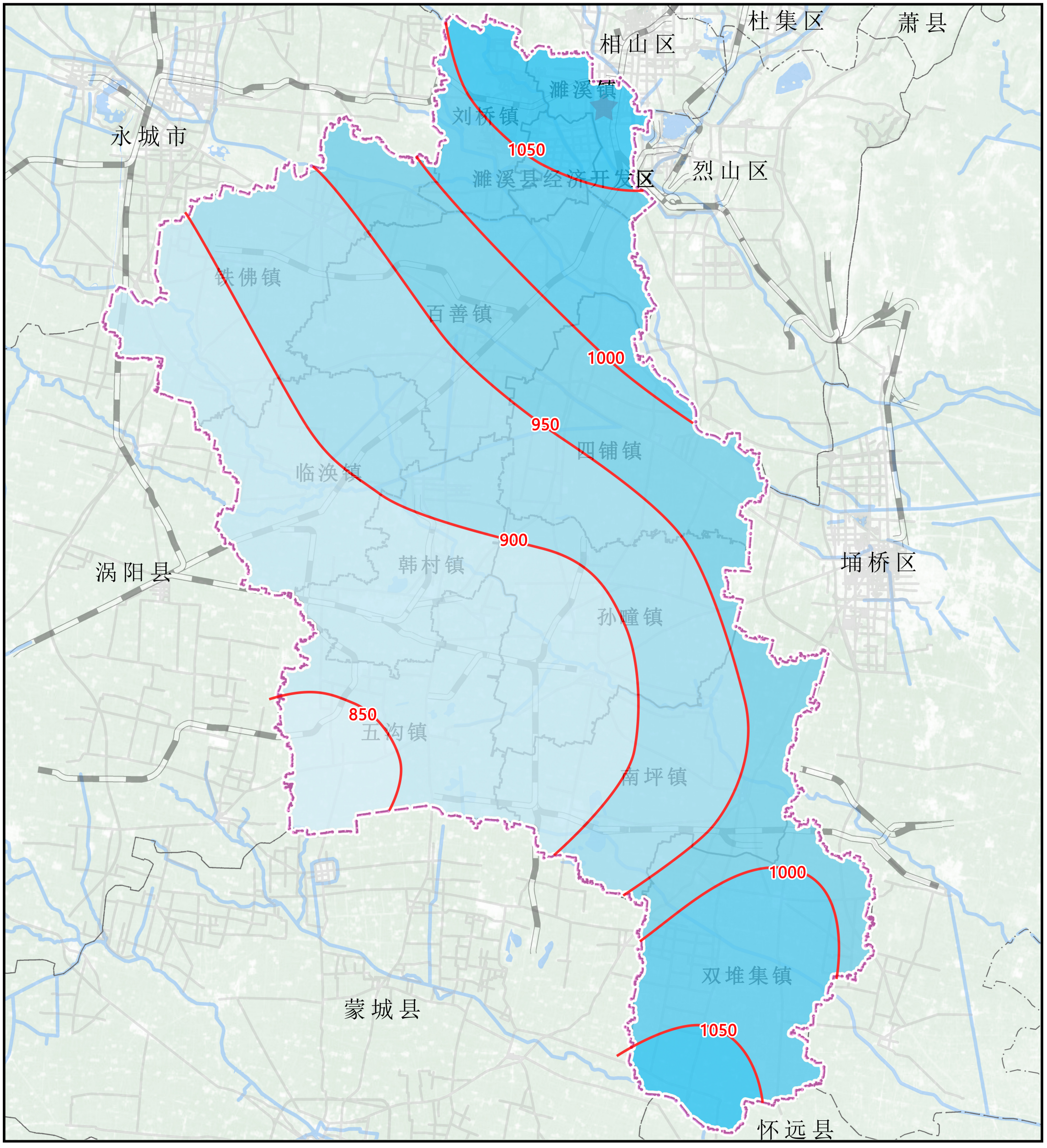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降雨量等值线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土壤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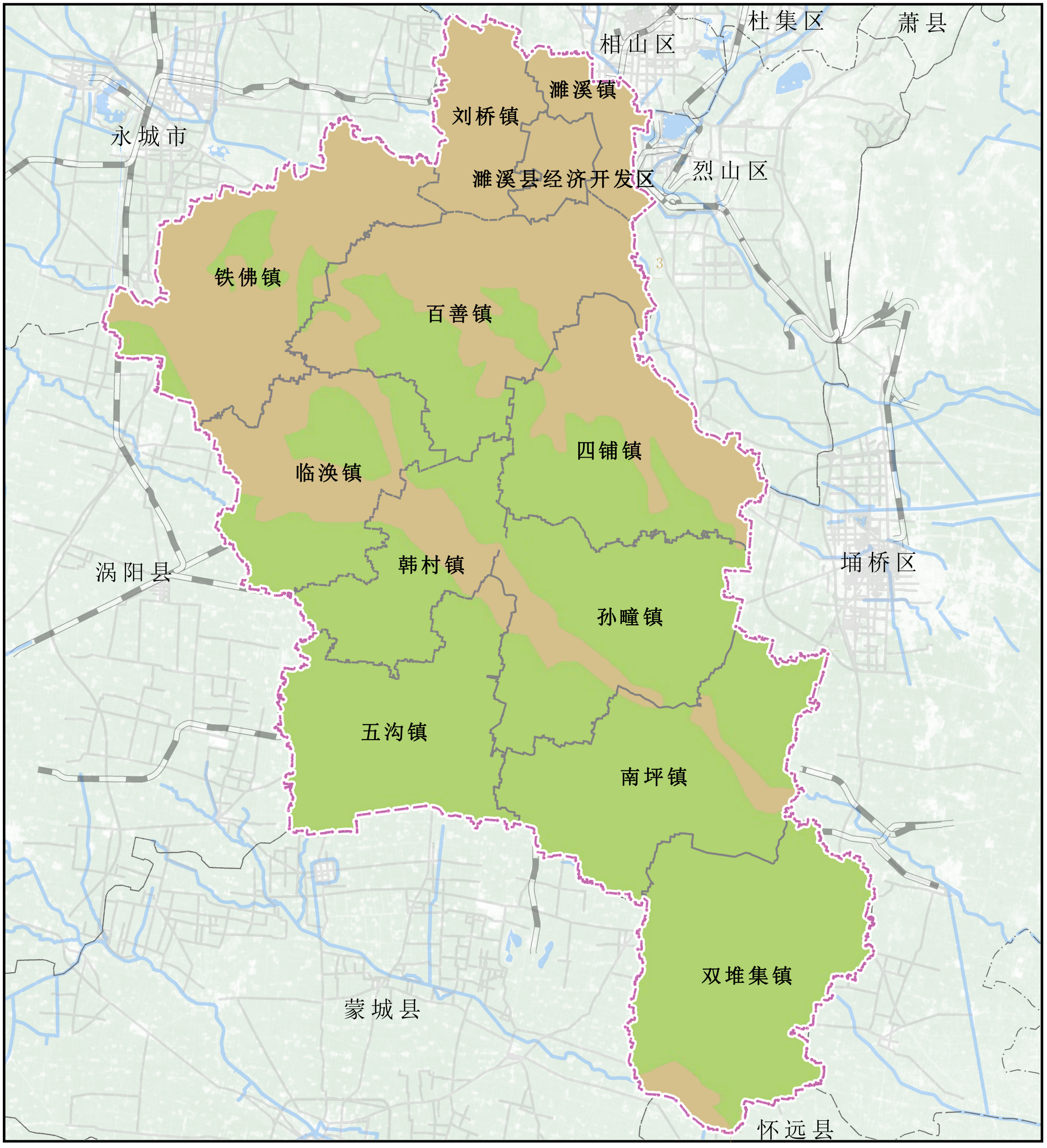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砂姜黑土
- 潮土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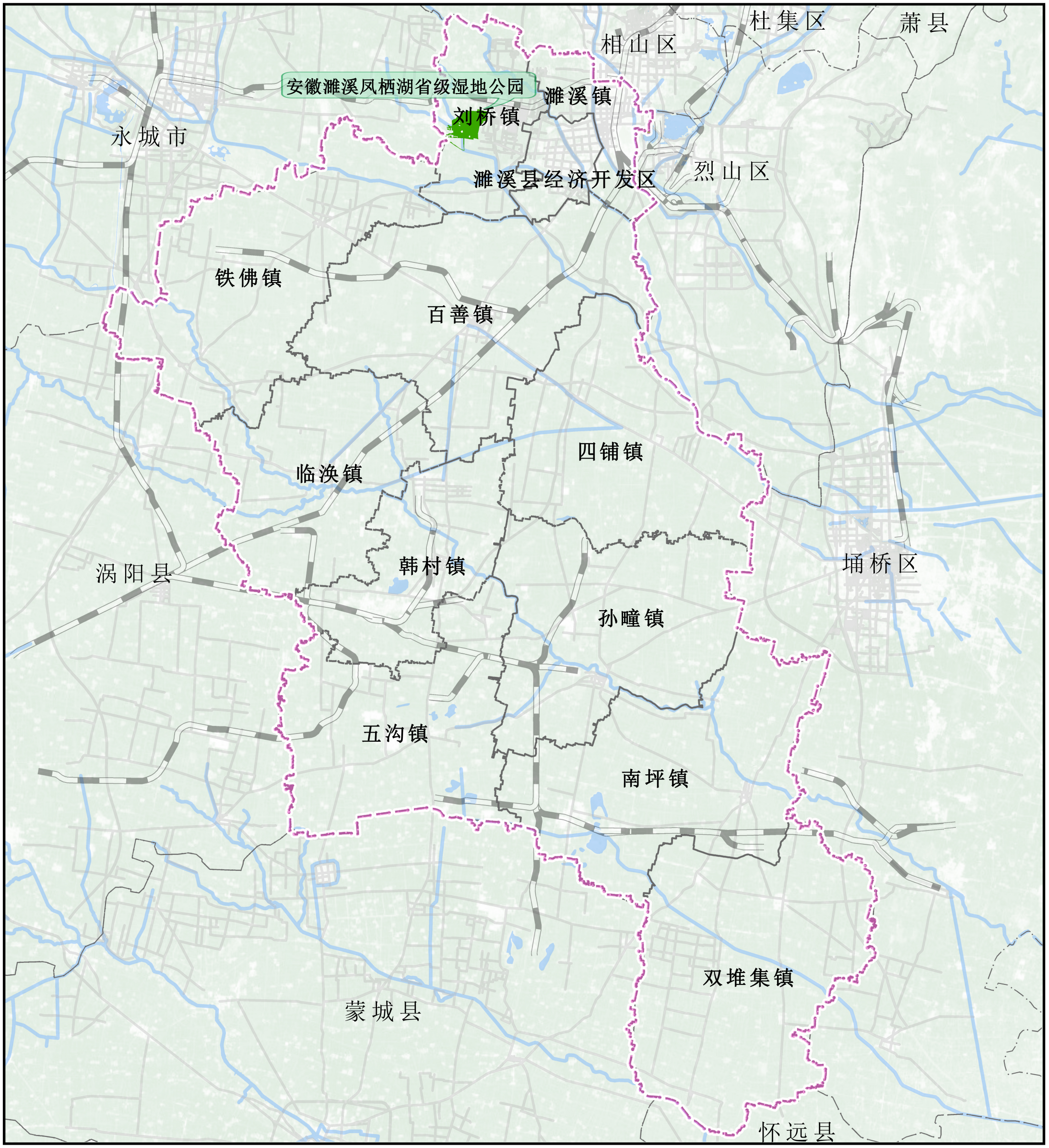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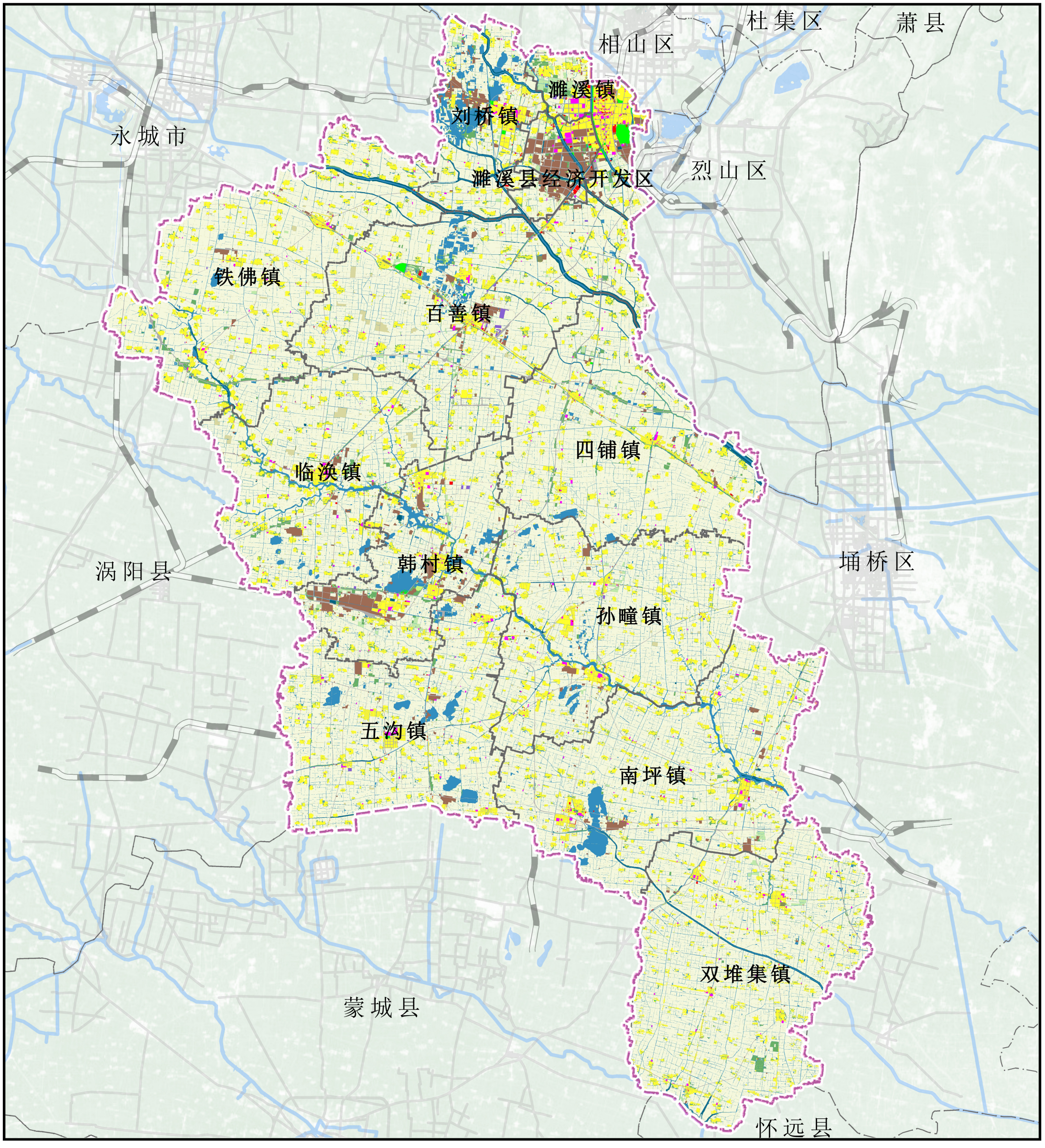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居住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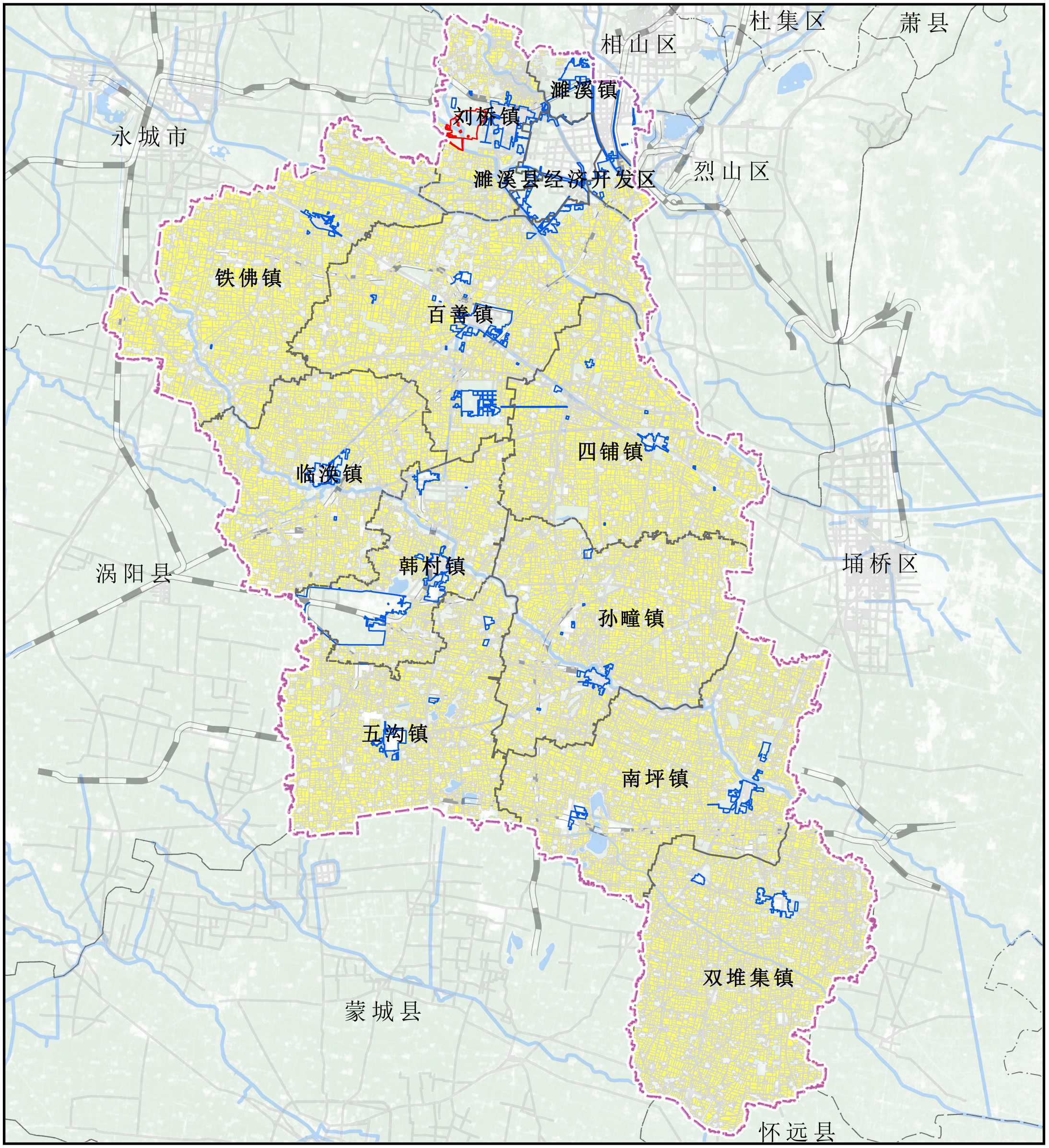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采煤沉陷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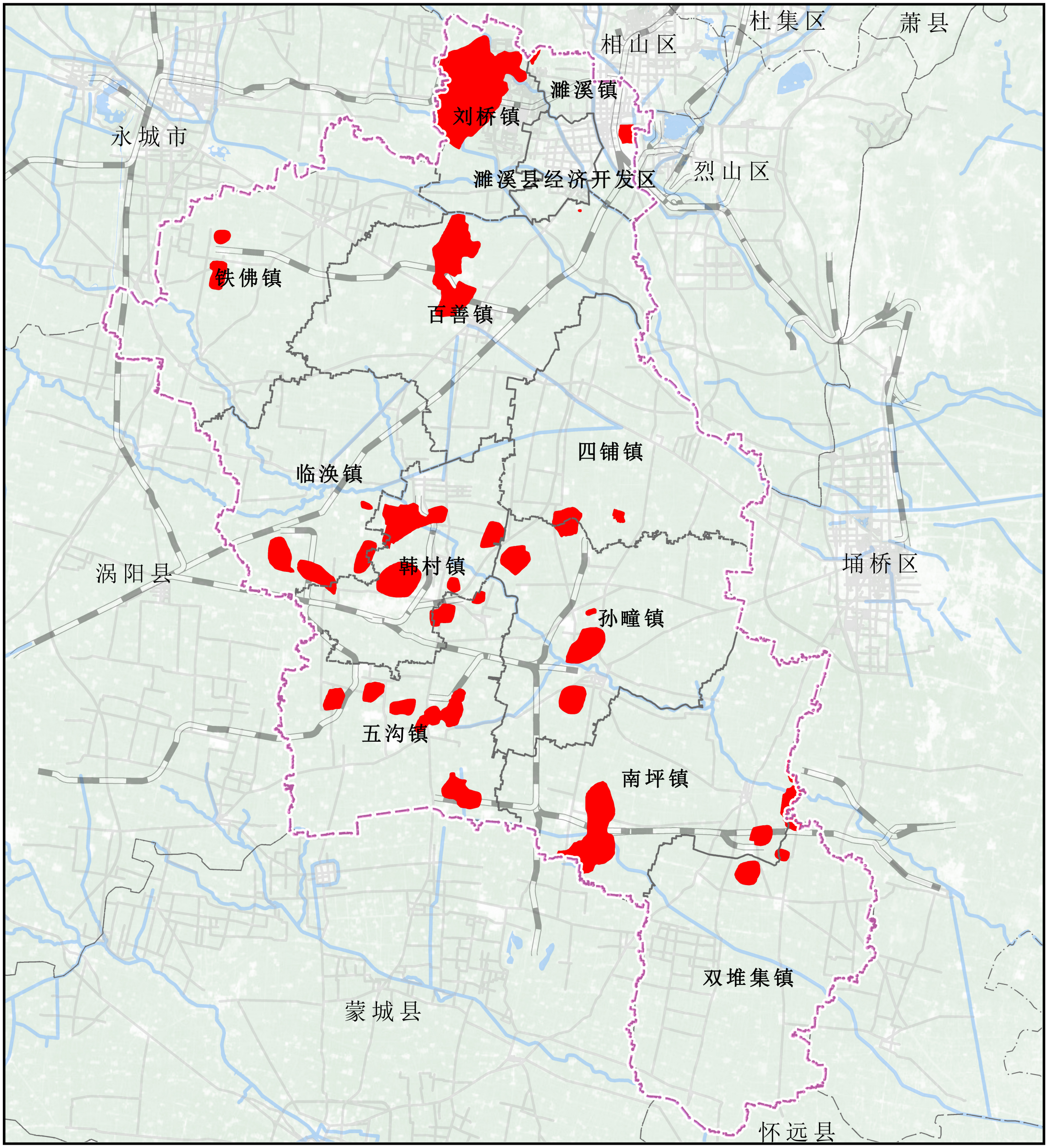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采煤沉陷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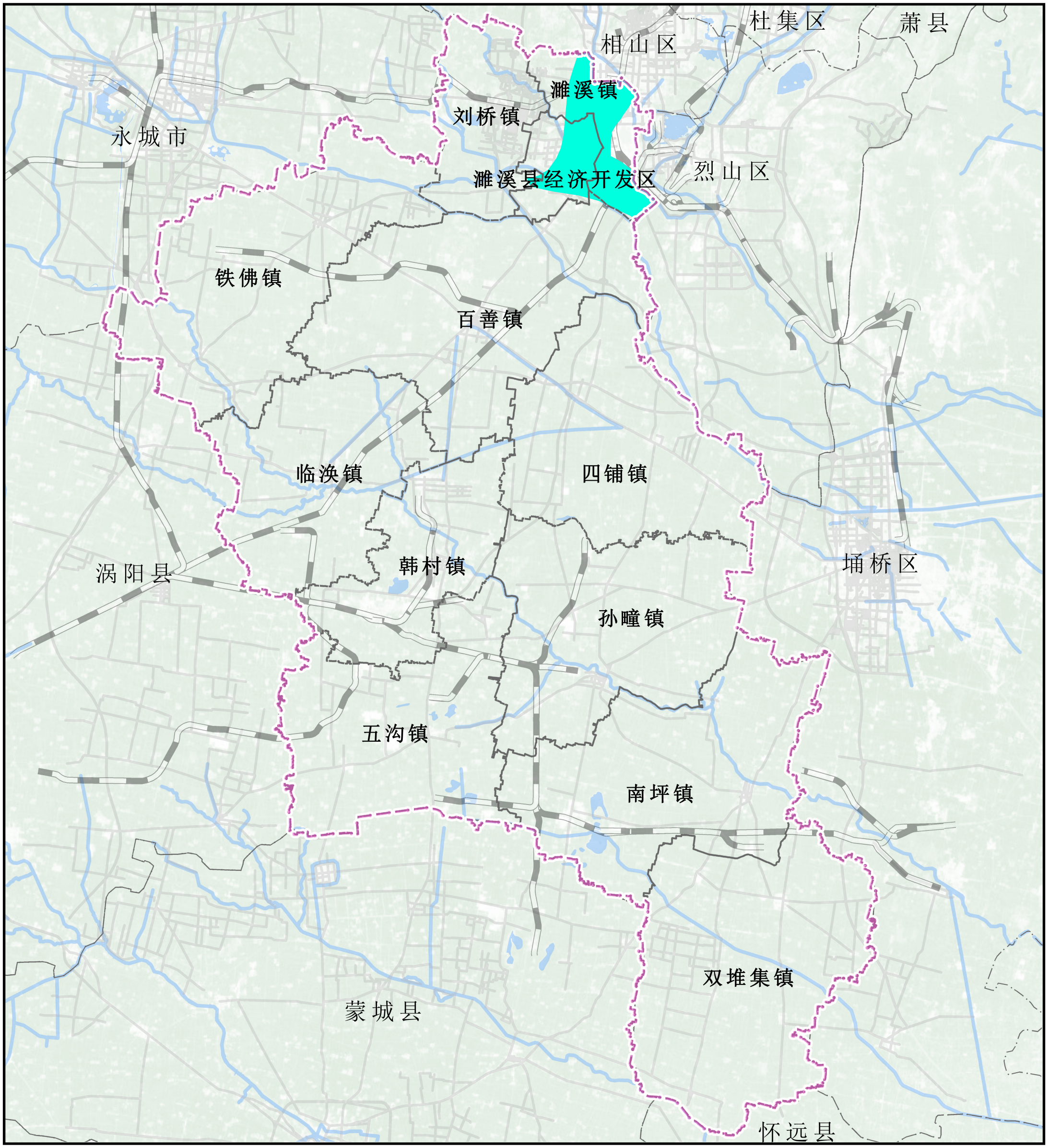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地下水超采区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洪涝灾害风险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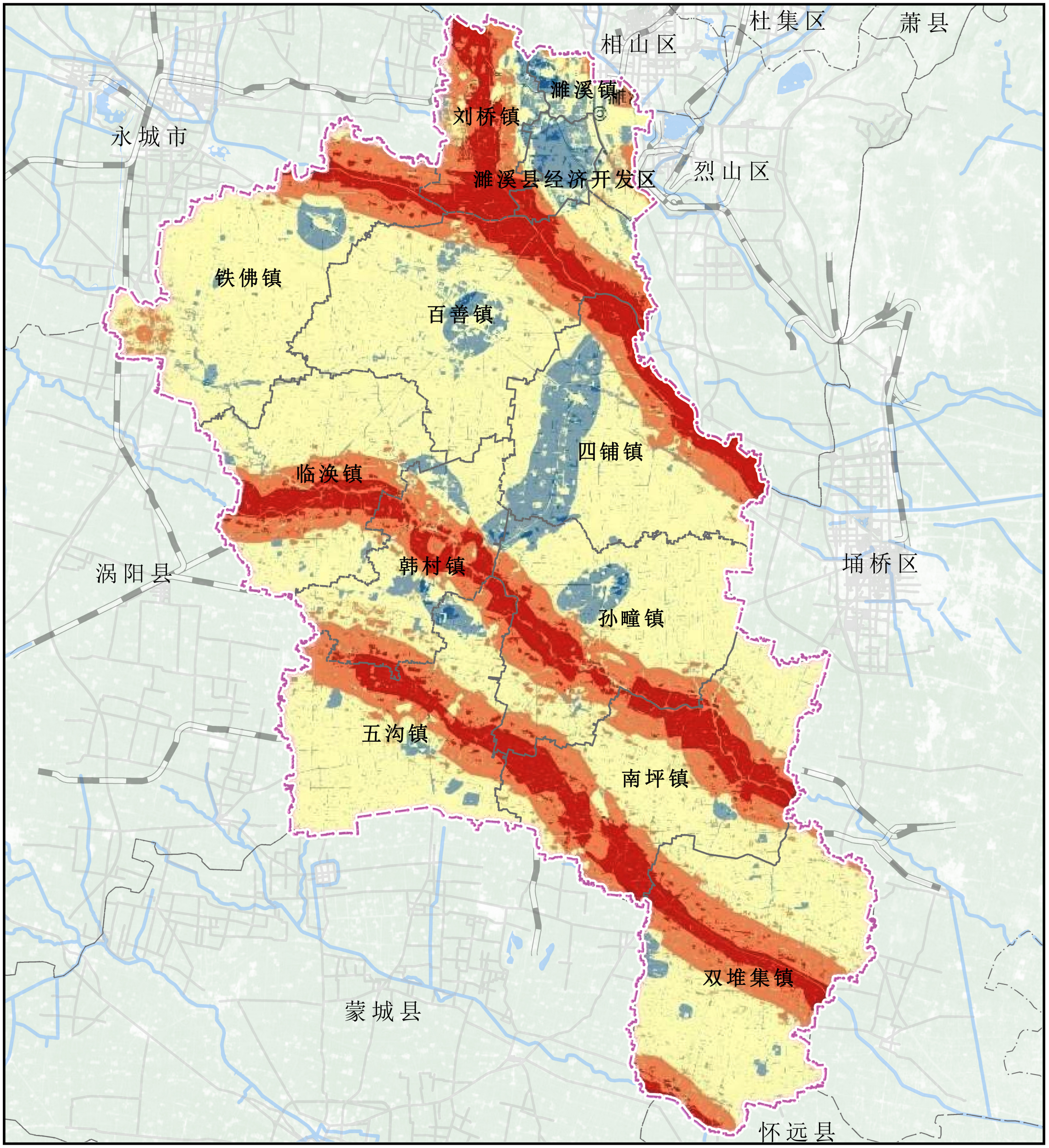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低风险区
- 较低风险区
- 中风险区
- 较高风险区
- 高风险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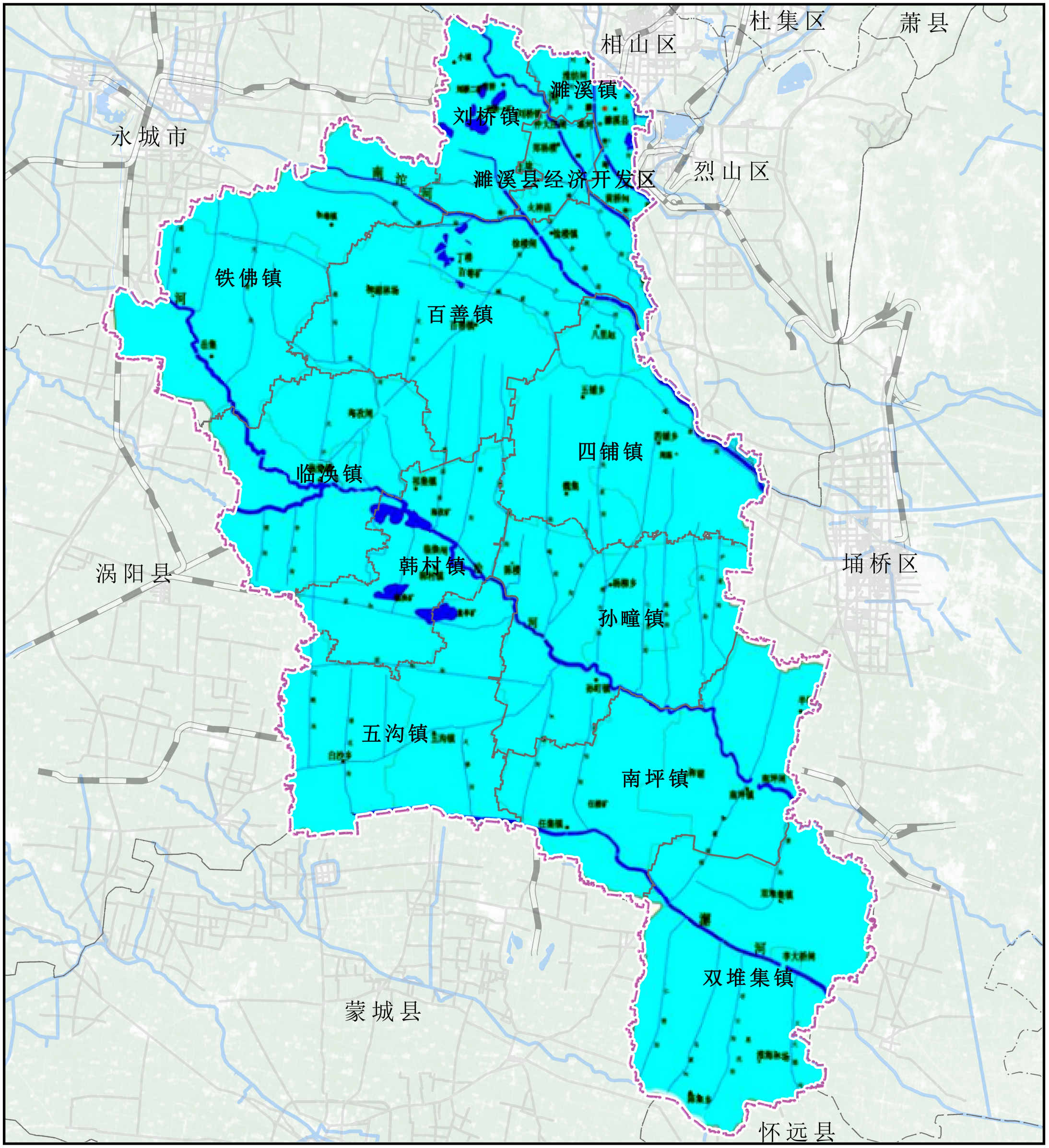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水体
- 无明显流失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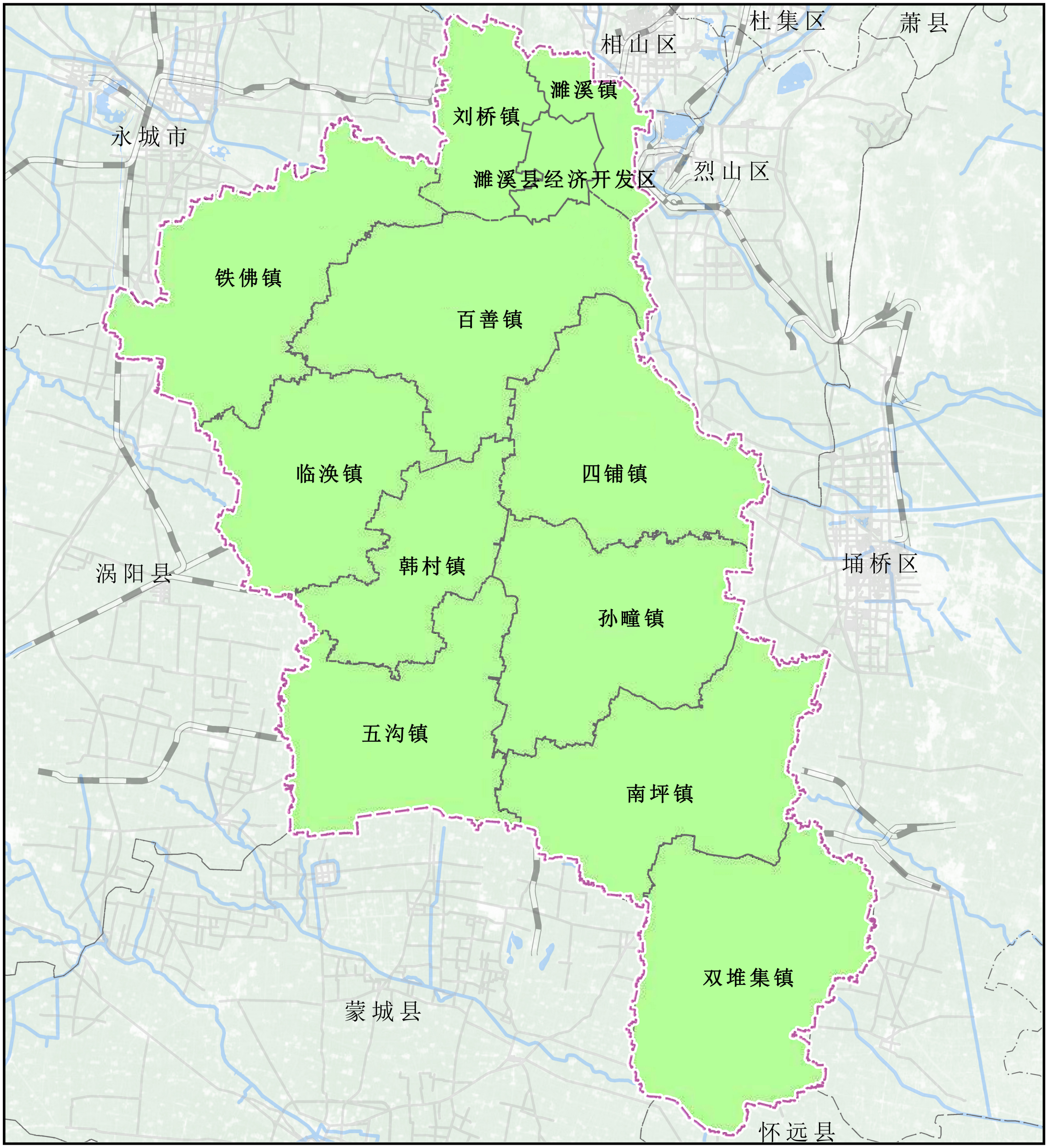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一般重要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 生态保护重要区
- 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区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风险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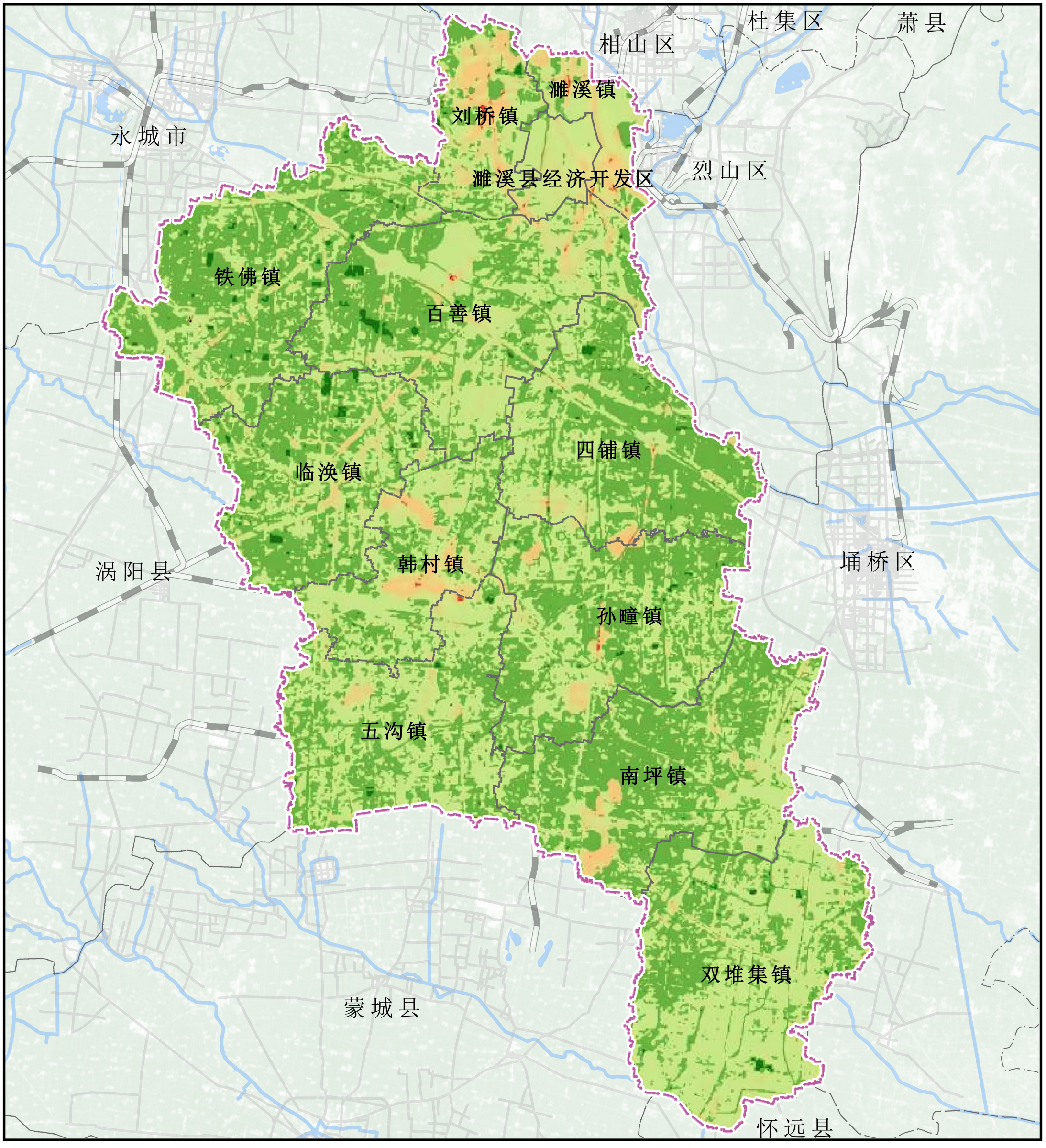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低风险区
- 较低风险区
- 中风险区
- 较高风险区
- 高风险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干扰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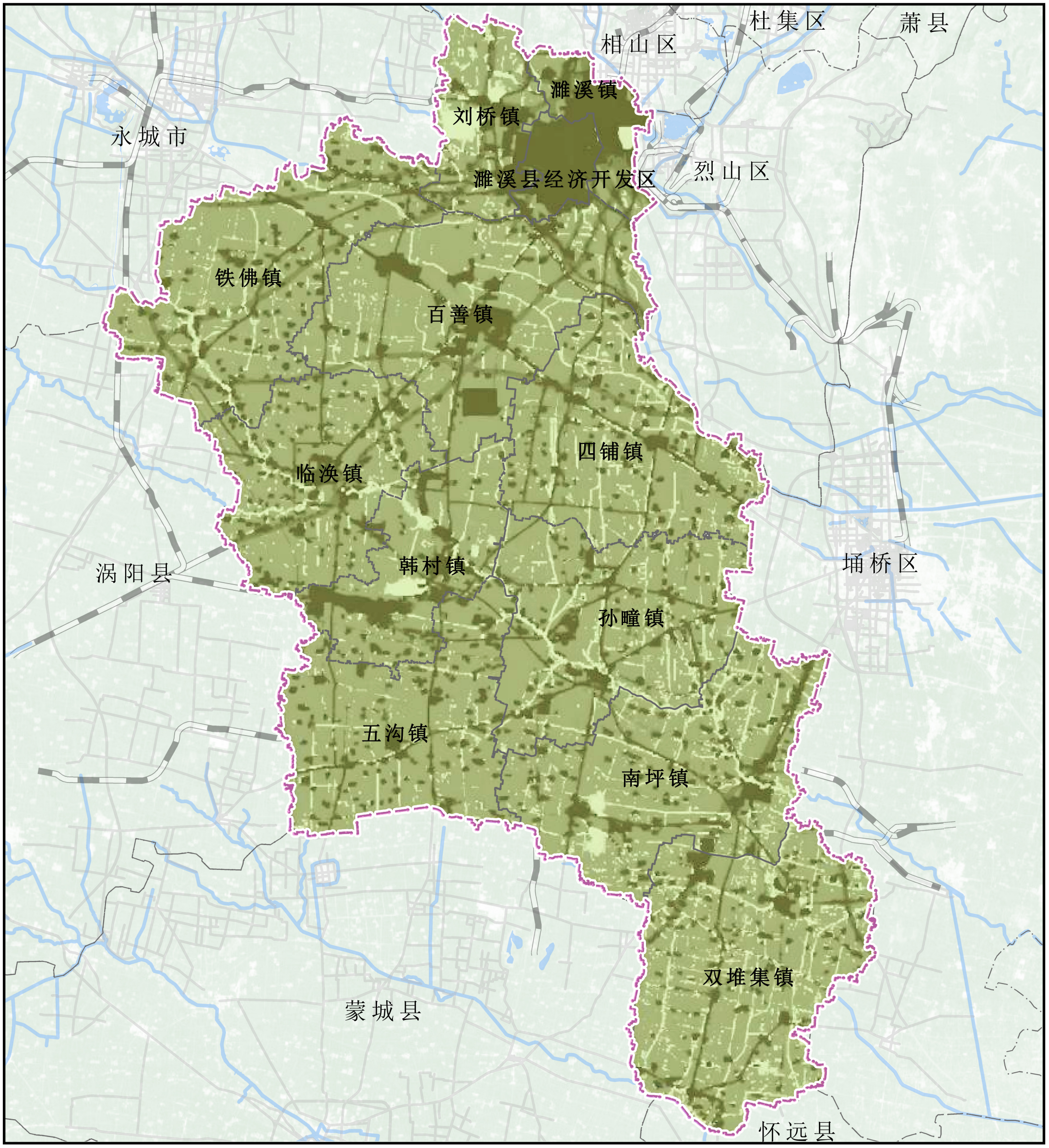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低干扰区
- 较低干扰区
- 中干扰区
- 较高干扰区
- 高干扰区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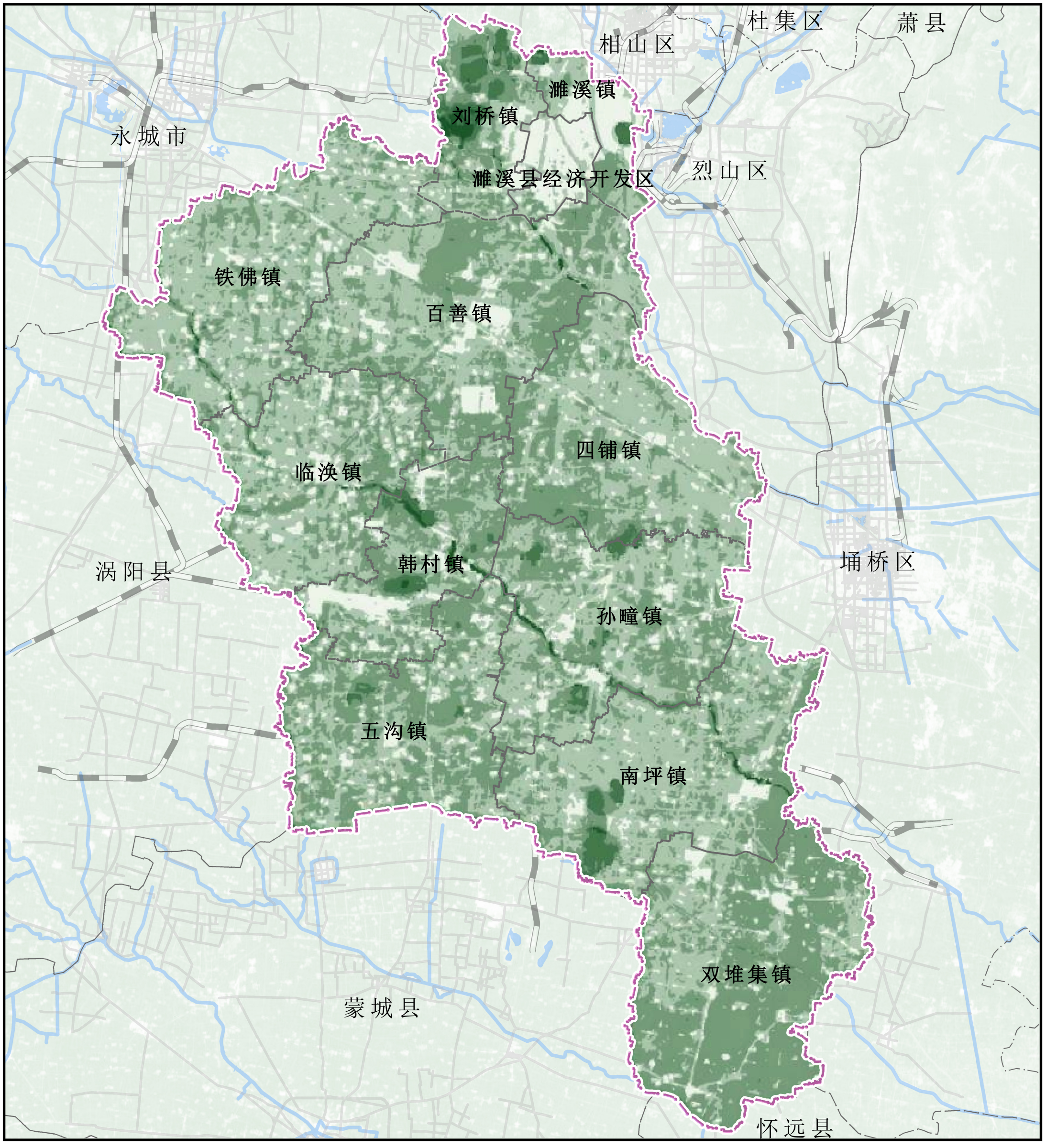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低敏感区
- 较低敏感区
- 中敏感区
- 较高敏感区
- 高干敏感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态安全格局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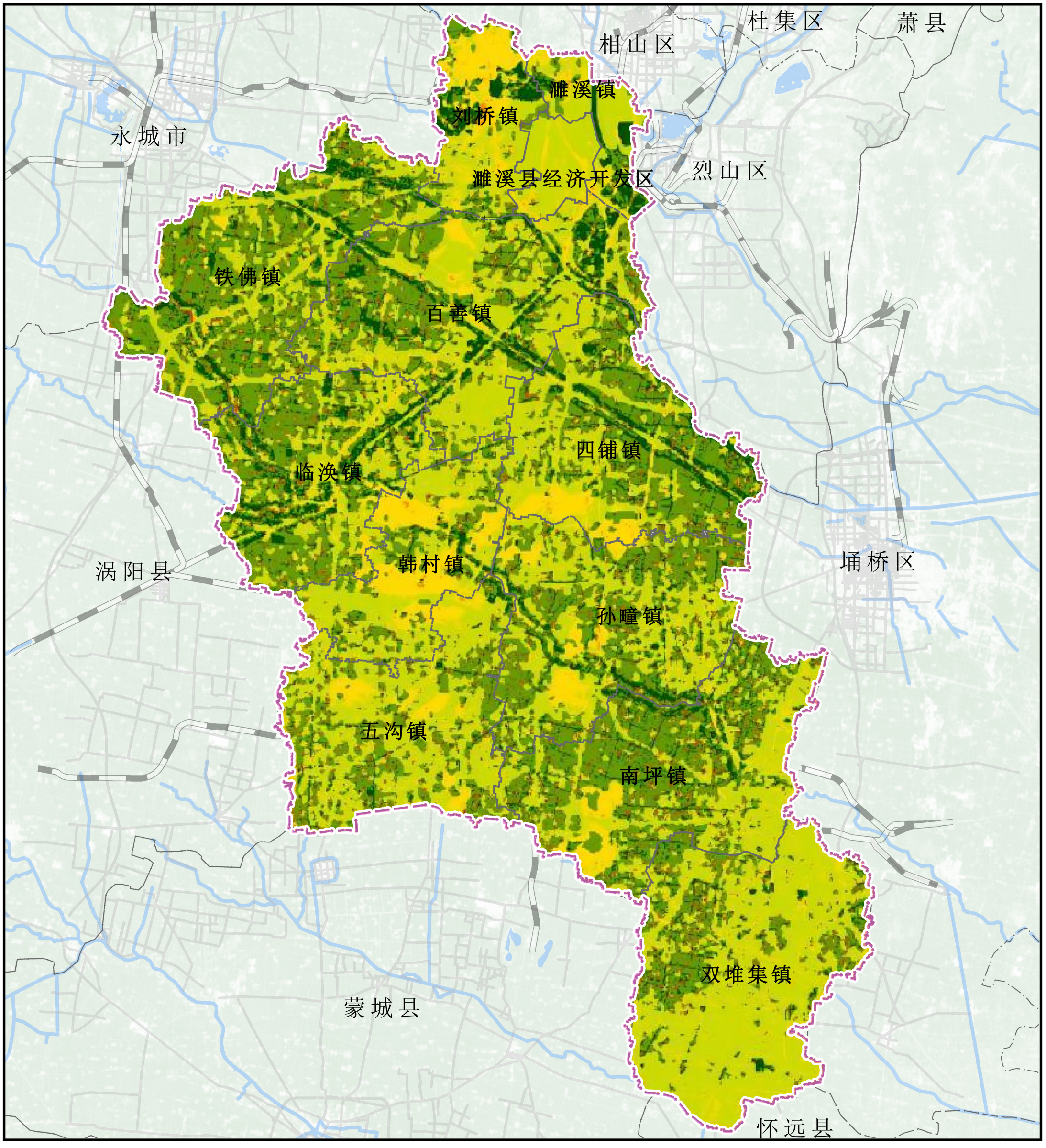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高安全区
- 较高安全区
- 中安全区
- 较低安全区
- 低安全区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既有生态廊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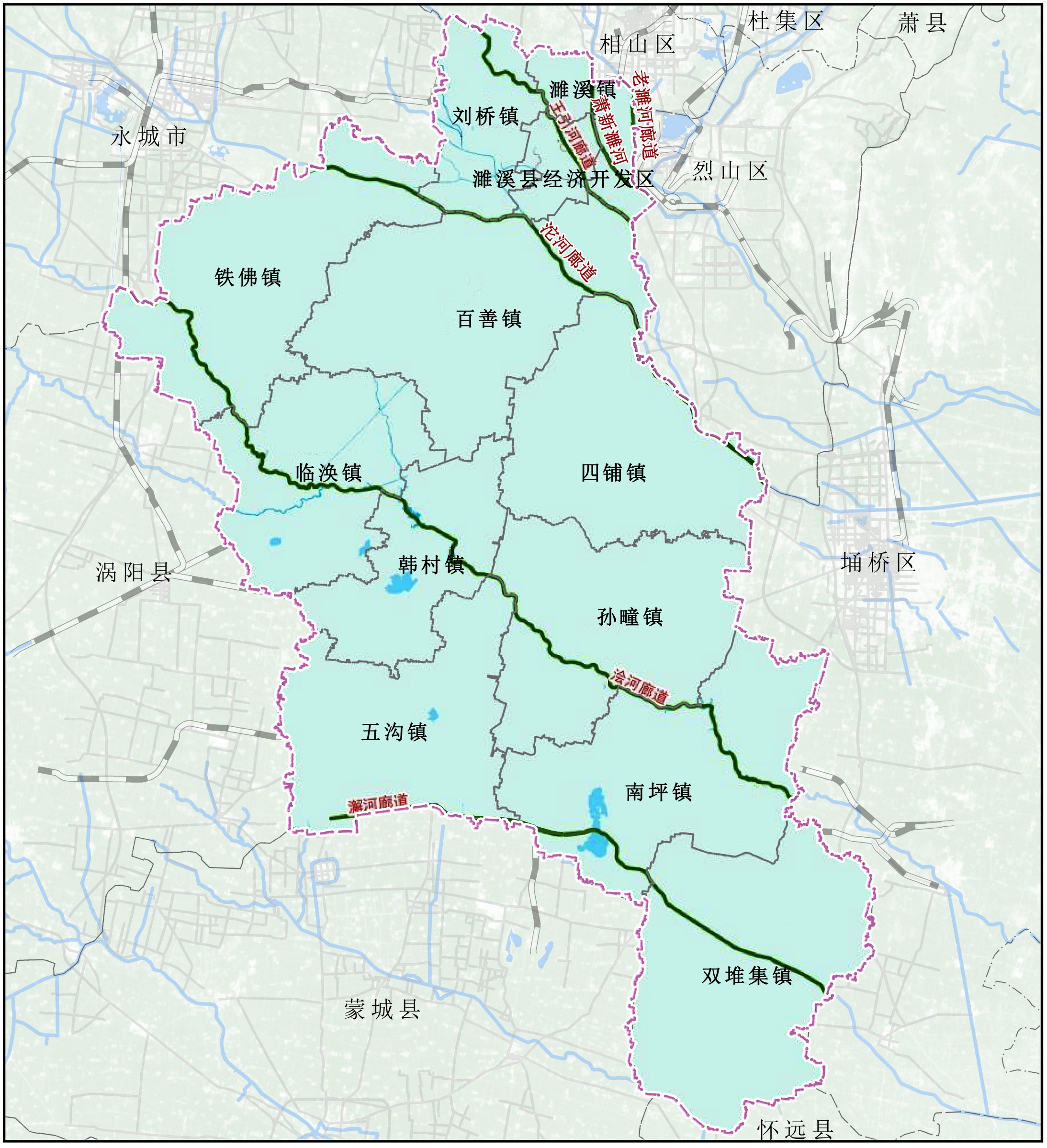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已有廊道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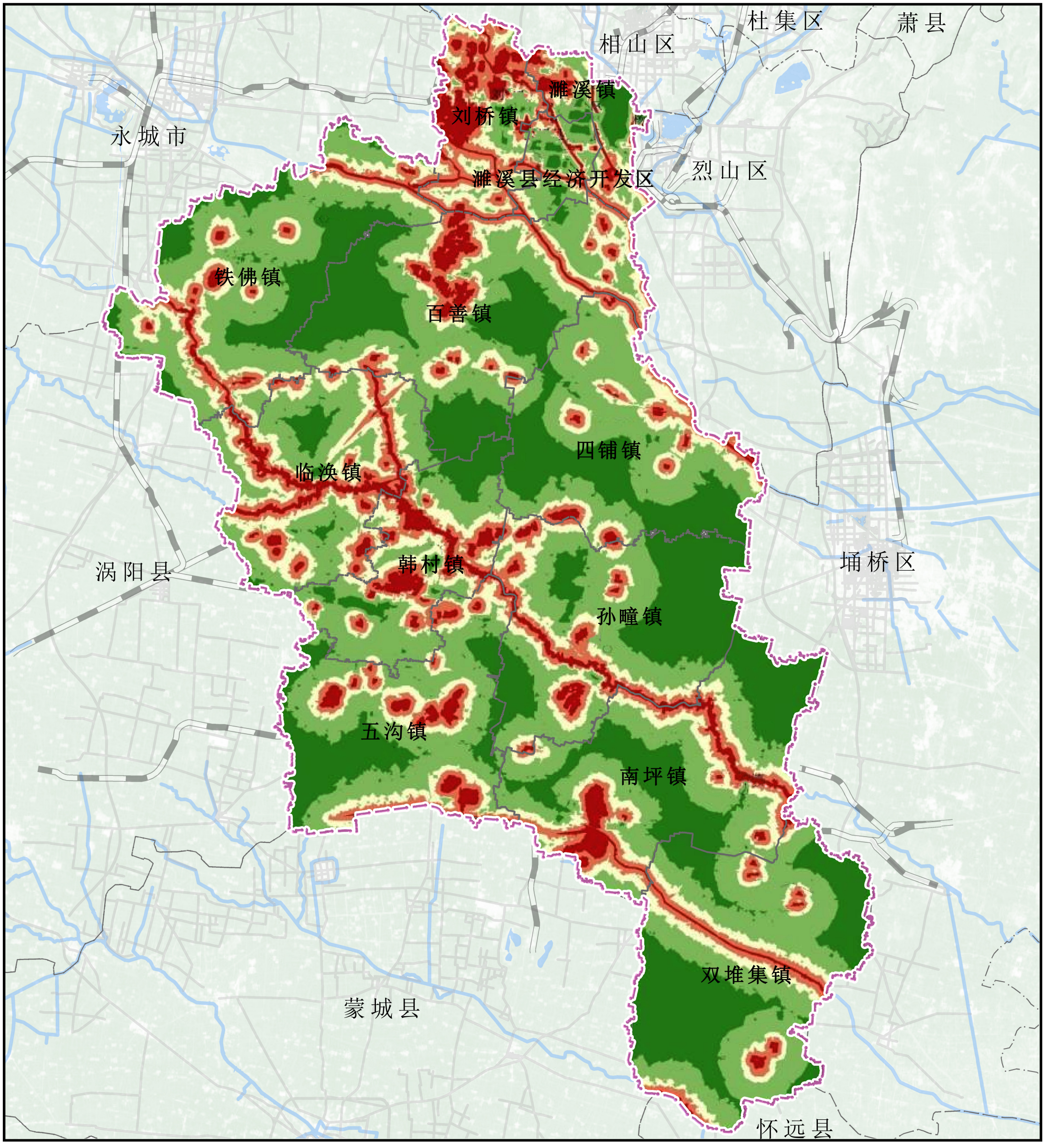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高安全区
- 较高安全区
- 中安全区
- 较低安全区
- 低安全区

N W E S

0 5 10 千米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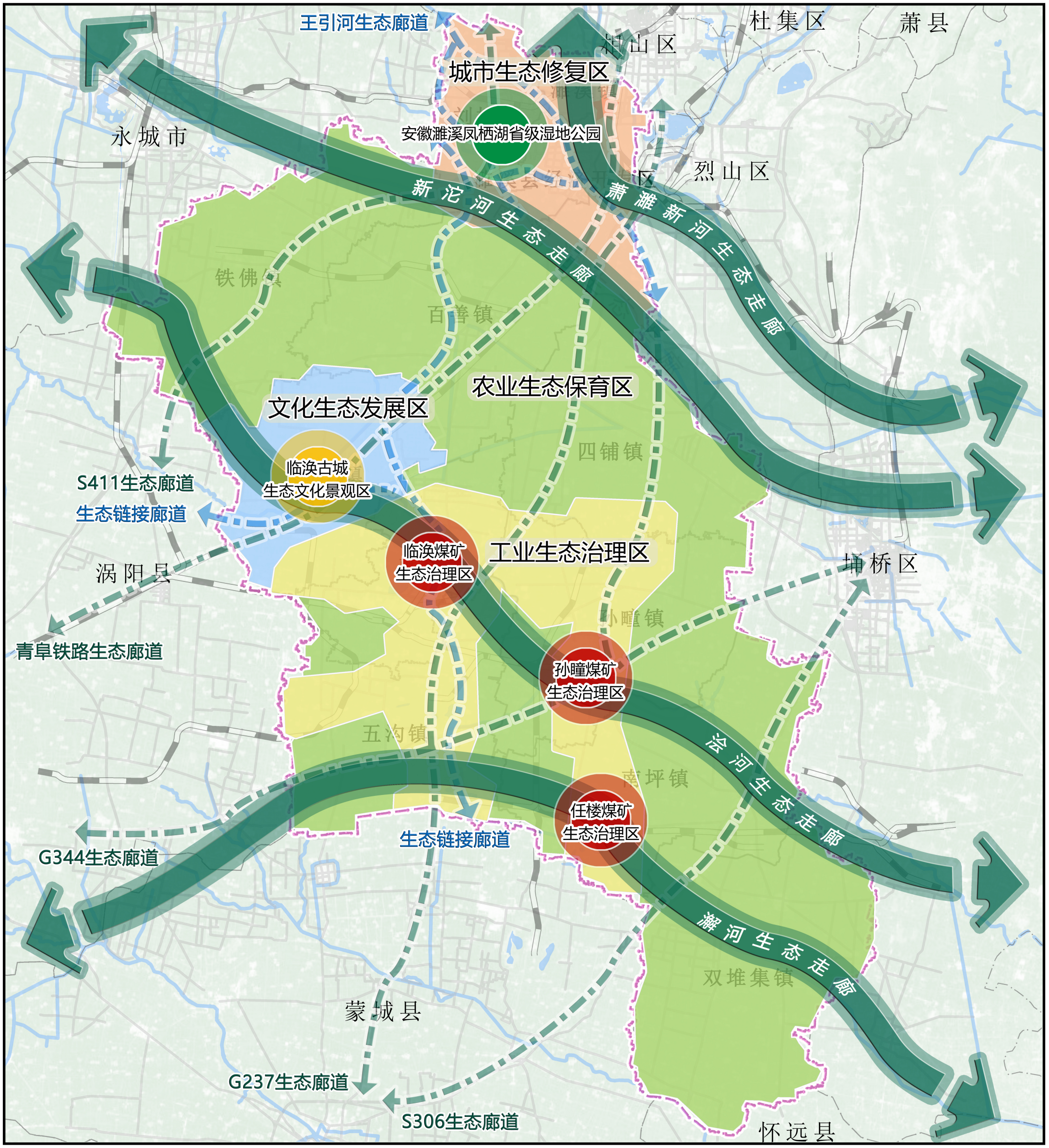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生态修复核心
- 生态走廊
- 生态廊道
- 城市生态修复区
- 文化生态发展区
- 农业生态保育区
- 工业生态治理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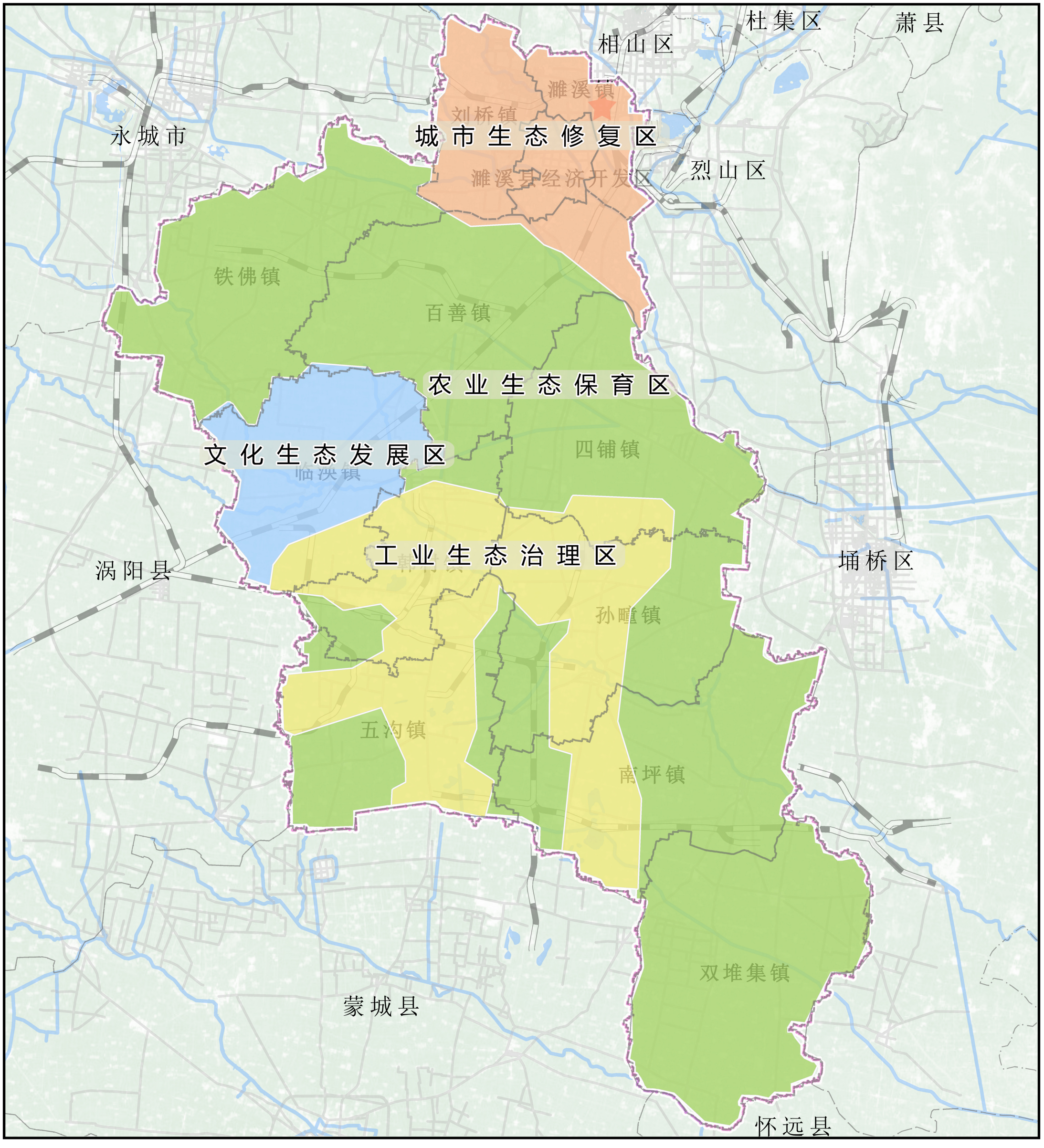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城市生态修复区
- 文化生态发展区
- 农业生态保育区
- 工业生态治理区

N
W
E
S
千米
0
5
10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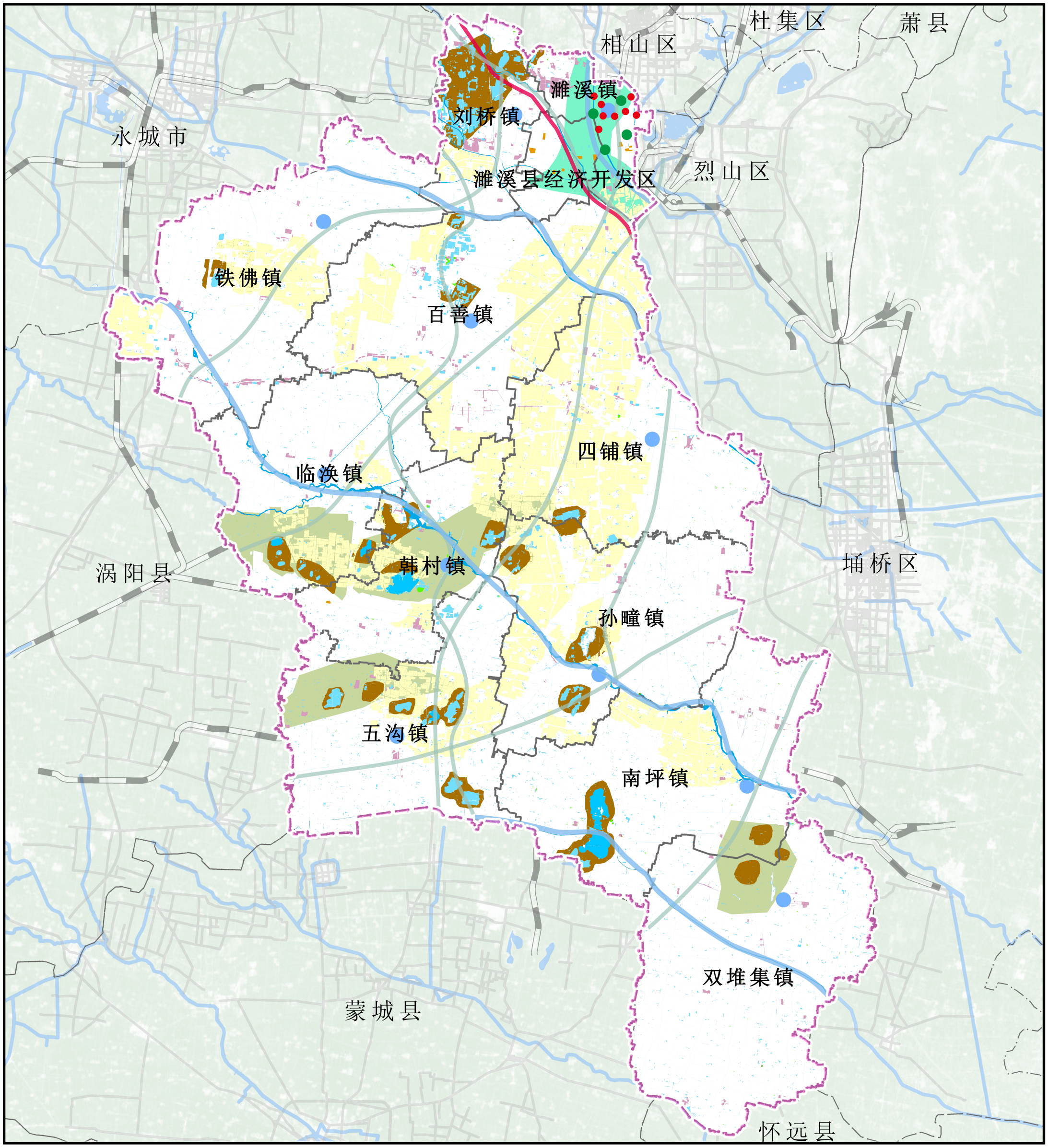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区域
-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生态链接廊道建设工程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
-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采煤沉陷区生态重点区域
- 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区域
- 草地复垦重点区域
- 造林绿化重点区域
- 地下水超采重点修复区域

-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 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
-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N W E S

0 5 10 千米